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143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暨

109年度年報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股東會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01會議室)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ungfutex.com.tw/>

刊印日期: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廖桂珍	代理發言人姓名	許美瑩
職 稱	協理	職 稱	會計主管
電 話	(02) 82422881	電 話	(02)82422881
電子郵件信箱	cftex@tpts6.seed.net.tw	電子郵件信箱	sandy@chungfutex.com.tw
公 司 及 倉 儲 之 地 址 及 電 話			
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公司電話	(02) 82422881		
倉儲地址	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五三號		
聯絡電話	(03) 4982641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 號B1		
網 址	www.yuanta.com.tw		
電 話	(02)2586-585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林淑如, 陳昭伶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松仁路100 號20 樓		
事務所網址	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電話	(02) 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 公 司 網 址www.chungfutex.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3
二、公司沿革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0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股本來源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四、海外存託憑證	3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3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一) 計劃內容	
(二) 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從業員工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35
五、勞資關係	35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之影響	5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9
二、經營結果分析	59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

109年全球經濟延續108年中美貿易戰況，加上年初突然大爆發的COVID-19疫情，在二大因素的影響下，衝擊著全球經濟，景氣陷入低迷。而臺灣本是不景氣，然在這樣的衝擊下，企業更是營運維艱，公司在這波的變動中亦受其影響。另，因公司對於資產活化採多元(含合建、開發、出售、租賃…)政策方向積極前進，致營運租賃產生了空窗期，此政策也影響到營收部份。

- 1.本公司109年度各項收入相較108年度是減弱的，在營業上很明顯的感受到客戶營運動能下降，進而要求降價、減少租賃空間、退租等，加上資產活化業務執行中，可以合作的客戶其選擇就會變少，因此客戶銳減。
- 2.109年業外投資活動相較108年度仍屬正向，但獲利是下降的，差異約40%。

對於未來公司仍依循既訂之規劃方針積極前進並落實，為公司創造營收，合乎股東最大之利益。

- 1.資產多元性活化開發規劃中，籌措資金來源，待時機進行，不侷限任何可行模式，但需以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政策方向優先執行。
- 2.引進專業人才，在投控鋪陳，備以此領域的發展。
- 3.因應環境的改變，規劃創造新商機，例如各類中草藥種植的研究，或AI自動化等。
- 4.持續綠色農業種植。
- 5.台股投資仍是業外投資的主軸，基金為輔，強化長期投資的獲利。
- 6.配合組織的改變，補足並加強人才及培育。

董 事 長 黃 立 中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備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5,053	21,230	(6,177)	(29.10)	
營業毛利(損)	14,037	19,963	(5,926)	(29.68)	
稅後純益(損)	(21,435)	20,673	(42,108)	(203.69)	
純益(損)率(%)	(142.40)	97.38	(239.78)	(246.2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7)	0.16	-	-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053仟元，較108年度減少6,177仟元，109年稅後淨損新台幣21,435仟元，較108年度營收減少203.69%，109年美、中貿易戰及COV-19疫情影響整體投資效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不適用	15,053	—
營業成本	不適用	1,016	—
營業毛利(損)	不適用	14,037	—
營業費用	不適用	34,270	—
營業淨利(損)	不適用	(20,233)	—
稅後純益(損)	不適用	(21,435)	—

三、109 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053	21,230
	營業毛利(損)	14,037	19,963
	稅後純益(損)	(21,435)	20,6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6)	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	2.31
	純益(損)率(%)	(142.4)	97.3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7)	0.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將現有商品作更廣泛延伸的可行性，將商品營運多元化。
2. 通透商品的高品質性，創造商品於市場競爭之差異性，以獲營收之效。
3. 秉持使用者付費及因應成本調整價格，以收獲利之效益。
4. 資產運作模式作開放的調整，獲利可期。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疫情及美中貿易戰後，全球供需產生了異於往常之變化，促使新興產業及相關需求產業在台置產或擴大設廠的機會增加，廠房及土地採開放態度來接受多元性的模式，降低所設限的條件。
2. 以現有廠房為基地，期以減少成本的基礎發展在地性強度較高的營運模式或商品。
3. 將既存的商品擴增至上下游，讓商品能量增加同時降低成本及增加可運用的層面。
4. 以複合式概念持續推廣既有綠蔬菜結合公司酒品類的輕生活需求方式。
5. 持續研究改善短期金融商品的投資效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貳：公 司 簡 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年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經呈報經濟部以六十年元月十五日經(60)商字第01729號通知核准設立，當時登記之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同年八月設廠於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五三號。

截至民國七十八年，本公司先後經九次增資，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柒億貳佰萬元，民國七十九年二月盈餘轉增資壹億柒仟伍佰伍拾萬元，並更新全自動化設備 12,096 錠，生產總錠數為62,640 錠，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捌億柒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壹佰陸拾貳萬伍仟元，現金增資玖仟零捌拾柒萬伍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貳拾捌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玖佰貳拾捌萬元整。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伍拾貳萬捌佰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玖仟柒佰捌拾萬捌佰元整。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董事會改組，公司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售全部紡織機器，成立通訊電子事業部，積極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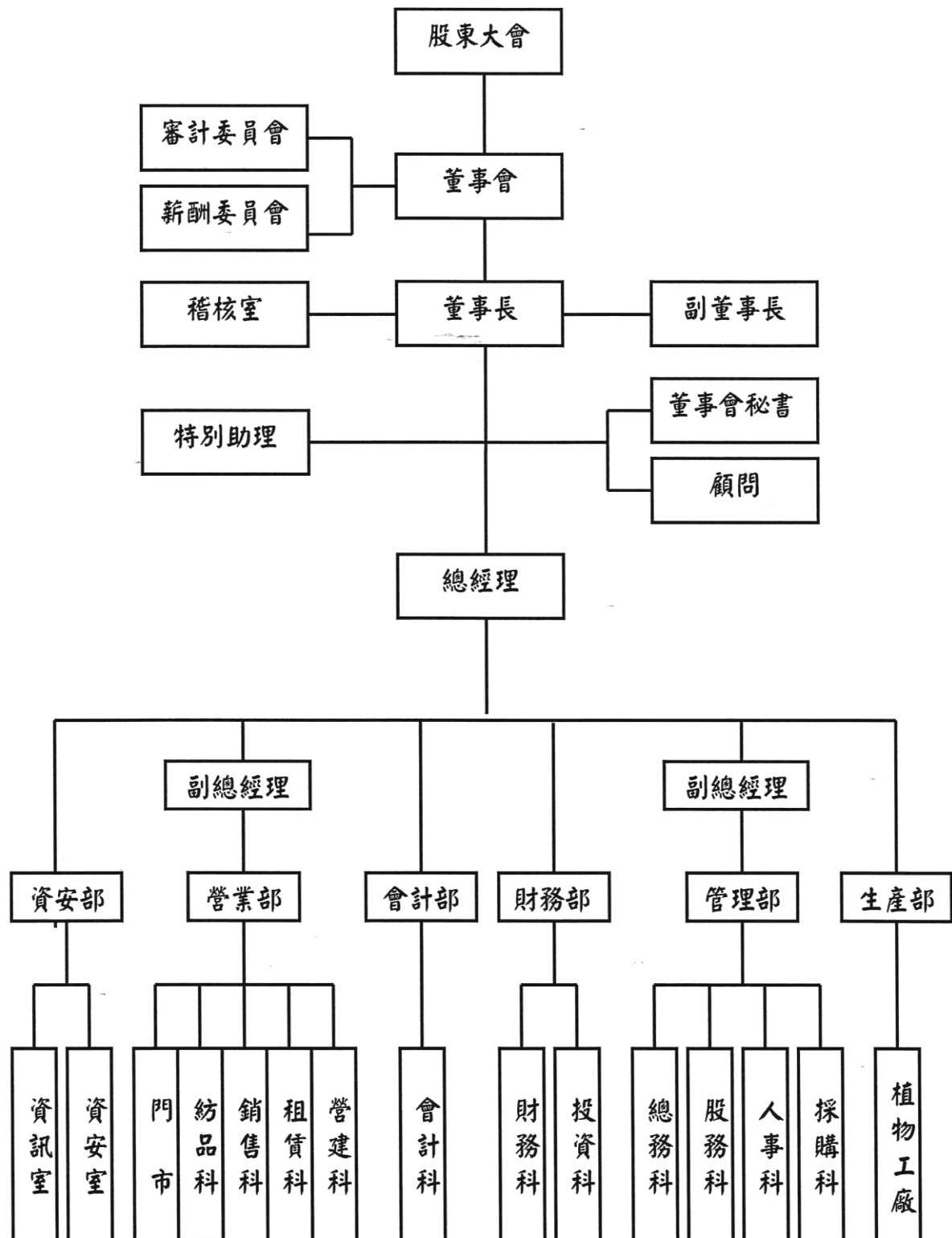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公司遷移地址至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經濟部核准將原中文名稱「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架構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依據公司既定之各項制度、規章辦法、計畫與政策執行情形之評估及改善建議。 2.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需執行之事項。 3. 公司各項制度的稽核工作。 4. 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報告撰寫並追蹤缺失。 5. 定期向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6. 督促並協助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控內稽系統風險評估與規劃。 8. 計畫、推行、複審、改善、追蹤公司內部自行檢查(自評)作業。 9. 公告申報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稽核相關事務。
營業部	1. 擬定專業產品之銷售。 2. 各項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設計與開發。 3. 負責市場分析、行銷企劃與產品推廣。 4. 有關產品之進料、加工製程及產出之品質檢驗。 5. 擬定紡織產品之銷售與生產計畫。 6. 市場趨勢的掌握與因應。 7. 營建產品之銷售與市場分析。 8. 待售房地之銷售出租管理與處置。
財務部	1. 資金之籌措、營運及調度。 2. 證券市場之分析與行情之判斷。 3. 各項投資事項之分析與建議。 4. 公司各項長期投資之管理、分析與建議。 5. 款項收入及支出有關單據審核及帳務處理。 6. 催收應收帳款。
會計部	1. 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審計分析及保管、財務報表的編製、分析、各項稅務處理、預算的編製、差異分析。 2. 公告申報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會計相關事務。
管理部	1. 公司、倉儲處所之庶務、事務管理。 2. 人事管理與股務管理。 3. 各項採購事項。 4. 內部各項規章的建立。 5. 法規變動的追蹤及更新。 6. 所有活動的主辦或協辦。 7. 股務所有相關作業。
植物工廠	1. 栽種水耕蔬菜。 2. 硬體設備的架構。 3. 環境控制的建立、管理、維護。 4. 研發新商品。 5. 檢測各項硬軟體設備。 6. 各項數據的分析，包括良率、生長狀況、燈光波長……等等。 7. 貨品管理，包括品質、生長時間、耗損率……等等。 8. 存貨管理，包括庫存、存放時間、毀損率……等等。 9. 協助營業單位向客戶說明商品的各項情形。 10. 參展推廣活動。

資安部	1. 建立電腦資訊暨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管理機制及規範辦法。 2. 負責各項電腦資訊暨資安系統及設備的導入。 3. 整體電腦資訊暨資安軟硬體設備系統的架構、設計、規劃、維護、諮詢對應及管理。 4. 執行資安檢測。 5. 撰寫資訊資安等手冊及相關文件。 6. 推動資訊資安觀念及落實、實體模擬環境。 7. 電腦資訊暨資安之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 8. 分析資安狀況(分析作業)。 9. 電腦資訊暨資安事件調查及事故管理。 10. 電腦資訊暨資安法規的瞭解及掌握。 11. 建立、管理、執行危機事件及風險管控的處理。 12. 評估、研議資安相關事項及技術。 13. 資訊移轉與轉換之協調事項。 14. 其他上級交辦之資訊相關業務。
門市	1. 商品的銷售。 2. 商品的管理(庫存、進出貨、調發、缺貨、損號、品檢、紀錄、陳列、盤點)。 3. 財務管理(收銀、款項)。 4. 因應顧客的需求。 5. 賣場安全管理。 6. 環境及設備管理。 7. 庶務性的用品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0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立中	男	104年6月23日	3年	66年7/01	5,055,444	3.62%	16,415,548	11.74%	0	0	0	0	本公司董事長	杰亨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黃清晏 (註1)	男			96年8/23	13,471,770	9.64%	13,790,770	9.87%	0	0	0	0	台灣產經建研社理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胡立三 (註1)	男			98年6/26	13,471,770	9.64%	13,790,770	9.87%	0	0	0	0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金志雄 (註1) (註2)	男			107年6/21	13,471,770	9.64%	13,790,770	9.87%	0	0	0	0	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冠屹 (註3)	男			104年6/23	0	0.00%	0	0.00%	0	0	0	0	海峽兩岸經濟促進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為中	男			107年6/21	0	0.00%	0	0.00%	0	0	0	0	郭為中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俊廷	男			107年6/21	0	0.00%	0	0.00%	0	0	0	0	進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註1：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金志雄於1070621日改選前為本公司監察人(初任日期96/08/29日)

註3：胡冠屹董事於110.2.19日解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黃立中 100.00%

2. 董事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

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學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立中				✓	✓		✓	✓						✓	✓	✓	無
黃清晏				✓	✓	✓	✓	✓	✓	✓	✓	✓	✓	✓	✓	✓	無
胡立三			✓	✓	✓	✓	✓	✓	✓	✓	✓	✓	✓	✓	✓	✓	無
金志雄			✓	✓	✓	✓	✓	✓	✓	✓	✓	✓	✓	✓	✓	✓	無
郭為中	✓		✓	✓	✓	✓	✓	✓	✓	✓	✓	✓	✓	✓	✓	✓	無
林俊廷			✓	✓	✓	✓	✓	✓	✓	✓	✓	✓	✓	✓	✓	✓	無
胡冠屹(註1)				✓	✓		✓	✓	✓	✓	✓	✓	✓	✓	✓	✓	無

註1：胡冠屹董事於1102.19日解任。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桂珍	女	97/01/02	803	-	-	-	-	-	大學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美瑩	女	106/04/01	-	-	-	-	-	-	商專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酬金

甲、董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F、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現金金額	本公司股票金額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現金金額	本公司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立中														
董事(註1)	黃清晏														
董事(註1)	胡立三														
董事(註1)	金志雄	930	0	0	205	5.29%	2,441	3,116	0	0	0	0	0	16.68	20.86%
獨立董事	胡冠屹														
獨立董事	郭為中														
獨立董事	林俊廷														

註1：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乙、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黃立中、黃清晏、胡立三、金志雄、胡冠屹、郭為中、林俊廷	黃立中、黃清晏、胡立三、金志雄、胡冠屹、郭為中、林俊廷	黃清晏、胡立三、金志雄、胡冠屹、郭為中、林俊廷	黃清晏、胡立三、金志雄、胡冠屹、郭為中、林俊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黃立中	黃立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席	7席	7席	7席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總額		有無除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金額	股票股利金額	現金股利金額	股票股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立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0位	0位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配發)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9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本公司(擬議數)	109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合併(擬議數)	108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本公司	108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合併
董事	16.6807	20.8584	17.0029	19.9052
總經理、副總經理	0	0	0	0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下列方式分派之：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是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

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提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則按下列方式提撥之：

1. 工酬勞百分之二~三。
2. 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年度終了後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或其他獎酬工具方式分派時，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	黃立中	6	0	100	連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晏	6	0	100	連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5	0	83	連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志雄	6	0	100	107/06/21 新任(107 年 改選前為監察人)
獨立董事	胡冠屹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為中	6	0	100	107/06/21 新任
獨立董事	林俊廷	6	0	100	107/0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相關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第19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處分本公司轉投資「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部分股權案，黃立中、胡冠屹二位董事利益迴避，其餘五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然當次會議之法人董事代表未及迴避，於第19屆第16次董事會追認及討論該議案，黃立中、胡冠屹、法人代表三席董事利益迴避，其餘二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持續加強公司治理。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與會計師溝通需可加強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7年6月21日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 5 (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胡冠屹	5	0	100	107/06/21 新任
獨立董事	郭為中	5	0	100	107/06/21 新任
獨立董事	林俊廷	5	0	100	107/0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3.19	1.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108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內部稽核報告案	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109.05.12	1.核閱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3.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4.內部稽核報告案	
109.08.11	1.核閱109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內部稽核報告案	
109.11.11	1.核閱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內部稽核報告案	
109.12.11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擬處分本公司轉投資「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部分股權 3.本公司擬出售閒置資產，提高投資業務之資金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9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之擬處分本公司轉投資「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部分股權，胡冠屹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2)稽核部門不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審核，每季當面向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而109 年度無特殊狀況產生。

(3)會計師實質參與會議並向審計成員說明財務報告及內控稽查結果。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簽證會計師：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9.03.19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重點及結果 報告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

		報告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05.12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重點及結果 報告109Q1財務報表 說明法令修訂及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法令修訂及遵循「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
109.08.11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重點及結果 報告109Q2財務報表	無異議
109.11.11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重點及結果 報告109Q3財務報表	無異議
109.12.11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重點及結果 報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報告擬處分本公司轉投資「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部分股權 報告本公司擬出售閒置資產，提高投資業務之資金案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並依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庭外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雖無股東權益代表職務代理部代理，但充分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執行中。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墙機制？	V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內部規範辦法，以資遵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依治理實務守則，對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	無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於101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07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定期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四)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進行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並取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總經理負責督導，相關事務之執行由各部依職能來分工，相關事務內容：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律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一、依法律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四、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五、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隨時聯絡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任意的回應。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設置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開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避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間前提出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公司已設置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為投資人提供服務。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於規範時間內公告並申報相關資訊，未提前。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在勞基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範及精神下，針對員工權益訂有各類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二)僱員關懷：詳年報「五：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隨時聯絡各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於該處沒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任何回應，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出納解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有專區隨時為投資人提供服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付款循環中訂定相關採購政策、廠商管理等，期間與廠商建立雙贏的合作關係，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在平等互惠的交易基礎上，營造優良的溝通環境。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2.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董監事主辦機關開設之最新進修課程呈通知各董監事參加，並將董監事取得進修證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以09年度共計上課50小時，本年度將繼續安排進修課程。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據以佈信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的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功能，達成財務監督之可靠性。 2.會計部：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保帳冊記錄的完整性，以及各項稅務資料的完整，降低漏稅的風險。 3.營業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4.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5.其他事項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已改善： 1.酬勞分派情形、股利政策。 2.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章程。 3.公司網站揭露違反誠信之檢舉信箱。 4.自願採行電子投票。 5.董監事出席名單揭露於議事錄。	無
		V	尚未改善之優先加強事項： 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及實施情形、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公司年報揭露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趨勢概況。 以英文編制及建置股東會年報、議事手冊、財務報表、網站。揭露碳排放。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109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法遵實務	109.01.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獨董	林俊廷	3H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109.06.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黃清宴	3H
後疫情時代的台灣國家治理	109.06.16	上市櫃協會	董事	黃立中	2H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	109.07.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金志雄	3H
公司治理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109.07.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獨董	林俊廷	3H
我國企業經營美國市場之法律環境	109.07.15	上市櫃協會	董事	黃立中	2H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109.07.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	胡冠屹	3H
誠信經營,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109.07.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金志雄	3H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109.07.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黃清宴	3H
國際新局下台灣的挑戰與機會	109.09.03	上市櫃協會	董事	黃立中	2H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109.10.16	證交所	獨董	郭為中	3H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109.10.22	證交所	獨董	郭為中	3H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109.11.25	會研會	董事	胡立三	6H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邁向3.0-召集人最佳實務	109.11.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	胡冠屹	3H
"假外資不法證券交易"案例分析與法律責任探討	109.12.07	會研會	董事	胡立三	3H
最新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導發展趨勢與相關公司治理實務解析	109.12.07	會研會	董事	胡立三	3H
聚焦新興產業加碼投資台灣	109.12.15	上市櫃協會	董事	黃立中	2H

十一、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據以信守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的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功能，達成財務監督之可靠性。

會計部：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保帳冊記錄的完整性，以及各項稅務資料的完整，降低漏稅的風險。

營業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其他事項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原則】

一、管理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推動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降低災害之可能及後果，特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 （一）確立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方式。
- （二）建置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組織架構。
- （三）建立整合與審議公司風險及危機項目及因應策略之原則。
- （四）強化督導公司與客戶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與風險及危機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五）確立考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效益之方式。

三、組織架構：

- （一）設內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落實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各項工作，並置召集人一人，由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管理部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科兼任；各部門主管均為委員。
- （二）推動小組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及「危機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管理部主管及總務科、公司發言人、稽核單位承辦組成，並由推動小組之執行負責召集；置聯絡員一人，由總務科承辦同仁兼任。

四、運作機制：

- （一）推動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公司內各項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事項。
- （二）工作小組以每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確認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工作進度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 （三）應變小組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確認及督導公司危機處理各項工作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 （四）配合公司每日輿情會議召開風險管控會議，於發現可能危機時，應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五、運作程序：

- （一）各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經工作小組及應變小組確認後，提報推動小組審議：
 1. 每月辨識、評估各項施政計畫中應建立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及可能發生之危機。
 2. 對主要風險項目，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立單位風險圖像。
 3. 對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 對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5. 建立單位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 （二）應變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公司危機處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檢視評估公司各單位提送可能發生之危機。
 2. 整合公司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公司整合性危機處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 （三）工作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檢視評估公司各單位提送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
 2. 釐清公司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議公司風險圖像。
 3. 整合公司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 建立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納入政策考量。
- （四）推動小組應依下列程序審議及評核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審議公司各單位提送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及可能發生之危機。
 2. 公司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確立公司風險圖像。
 3. 公司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 公司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5.督導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成效，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六、其他：

- (一) 公司應每年定期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演講、研習或訓練課程，強化同仁風險管理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 (二) 本原則應配合相關作業規定之調整修正之。

兼具風險管理功能之組織結構

召集人：為董事長，負責經營決策之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稽核室：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修訂，且針對各單位負責業務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訂實施風險管理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管理部：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低人資風險。

負責處理總務、文書、法制及公關等事宜。強化各單位依法行政之觀念，以降低違犯法律之風險。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業務部：負責國內、外市場行銷策略，客戶授信及市場趨勢之掌握，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業務風險。

會計部：負責預算控制管理、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以合理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財務部：負責財務的營運策略、投資策略、融資策略及股利策略，並且負責法人投資人關係之維繫，以降低財務風險、掌握財務契機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資安部：建立電腦資訊暨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管理機制及規範辦法、整體電腦資訊暨資安軟體設備系統的架構設計/規劃/維護諮詢對應及管理、負責應用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網路資訊、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提供營運、管理及決策有關工具，執行資安檢測、電腦資訊暨資安之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以降低資訊安全暨效益管理風險。

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危機處理中心

行政機關

警政機關

避難編組

危機編組

聯繫編組

任務編組	職 稱	姓 名	分 配 工 作
召 集 人	董事長	黃立中	綜理公司事務、事故現場總指揮。
危機處理小組負責人	協理	廖桂珍	主管未到前指揮處理事宜、協調各編組人員緊急應變、負責對外發言。
緊急應變組組長	代理主管	馬青山	初期應變搶救滅火、關閉瓦斯電力。
組 員		廖翔瑋、許為安	
通報組組長	代理主管	馬青山	通報警察&消&單位、留守辦公室聯絡各項事宜、必要時支援應變組。
組 員		吳惠芬、吳宜臻	
避難引導組組長		曾琮佑	引導人員至安全處所，並妥善管理與照顧。
組 員		王淑真、彭于瑄 許美瑩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09.05.20~22	內稽協會	稽核代理人	吳宜臻	18H
稽核人員應知的企業舞弊案例手法大揭密	109.06.17	證基會	稽核代理人	吳宜臻	6H
如何善用電腦系統查核找出異常交易事項	109.06.18	證基會	稽核代理人	吳宜臻	6H
精實財務管理與利潤再造	109.11.18	證基會	會計主管	許美瑩	6H
稽核如何解讀財務資訊及透視財務舞弊分析	109.12.10	證基會	稽核主管	廖桂珍	6H
稽核各項作業執行重點及如何善用系統資料查核異常交易事項實務研習班	109.12.15	證基會	稽核主管	廖桂珍	6H
資金流量預測與長短期籌措、操作	109.12.17	證基會	會計主管	許美瑩	6H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提供客戶“快”及“即時節省成本”的目的，體察客戶的根本難題並了解客戶的需求，本公司除追求自身的成長外，亦致力為客戶創新利潤與價值，成為客戶共存共榮的夥伴。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度12月底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健昌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郭為中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胡冠屹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21日至110年0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註)	備註
召集人	胡冠屹	2	0	100	107/07/03 新任
委員	郭為中	2	0	100	107/07/03 新任
委員	林健昌	2	0	100	107/07/0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制訂了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原則，持續推展中。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二)本公司已停止工廠生產運作，但對於廠區的環境與安全維護仍持續進行中 (三)公司已無生產活動，並無影響環境之有害環境因子產生。 (四)持續對生活與辦公室之環境影響進行減量。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內部工作規則不可性別差異創造兩性平等工作環境。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參考市場水準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給付；針對員工行為本公司已明訂懲戒制度 (三)於工作場所張貼宣導海報，並適時派員參加政府相關課程提升安全與健康之知識。 (四)本公司每年依據員工現況工作需求及職涯能力發展需要，提供合適之培訓課程。 (五)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守本國之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本公司供應商之遴選，訂有相關評估準則與程序，對供應商影響環境與社會列為評估項目。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一)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09年度參與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搶救受飢兒」兒童戲劇慈善公演活動「公益入場券」認捐活動，協助貧弱家庭孩童於逆境中努力勇敢前行。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法則，嚴守道德規範，不容許有任何的貪污行為，嚴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絡佣金。 (二)本公司相關規章及對外資料(網站)，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要求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要求所有人員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三)工作為落實全體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誠信原則本公司的員工手冊及規章制度均納入了相關規範，例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務或收受餽贈及邀請，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於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所有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內容至少應注意並涵蓋：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等等，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的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將持續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之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則辦去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致力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chungfutex.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u>109</u>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u>109</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u>110</u> 年 <u>03</u> 月 <u>19</u>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u>6</u> 人中，有 <u>0</u>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經理人：  簽章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以及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規定，裁罰並改正；對有關法遵的作業要加強。

(2)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法人董事代表未利益迴避、議事錄未詳細記載董事利益迴避事宜，裁罰並改正；對有關法遵的作業要加強。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股東會

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9.06.22 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109 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承認本公司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修訂

(二) 董事會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9.08.11	一、報告本公司109 年第二季自結財務報告
109.11.11	一、報告本公司109 年第三季自結財務報告
109.12.11	一、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通過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通過召開本公司1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案。 六、通過審查本公司110年度營運計畫案 七、通過審查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八、通過處分本公司轉投資「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部分股權案。 九、通過擬出售閒置資產，提高投資業務之資金案。
109.12.30	一、通過取消召集110年一月二十八日臨時股東會案。 二、通過取消審查1%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0.03.12	一、擱置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 二、同意【出售本公司轉投資「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部分股權】案。
110.03.19	一、通過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通過申報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四、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通過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及股東提名權、提案權等相關事宜案。
110.04.07	一、通過修正110年股東常會時間及地點案。 二、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
110.05.11	一、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二、通過審查受理1%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三、通過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五、通過審查本公司110年股東會持股百分之一股東提案權案。 六、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通過本公司擬處分閒置資產，提高執行業務之資金案。 九、通過修正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林淑如	陳昭伶	109.01.01~109.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 仟元	1,620	40	1660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仟元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四)非審計公費：有差旅費、函證、打字、印刷、其他因服務而發生知代墊費用，共40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人力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自1101月起更換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1)	姓 名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黃立中	0	0	0	7000仟股
副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晏	5,000	0	238,000	6000仟股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	5,000	0	238,000	6000仟股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金志雄	5,000	0	238,000	6000仟股
獨立董事	胡冠屹(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為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俊廷	0	0	0	0
協理	廖桂珍	803	0	803	0
會計部	許美瑩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胡冠屹董事於110年2月19日解任。

註3：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黃立中	質押	110.02.25	三齊營造	無	7000仟股	11.74	42.64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質押	110.02.25	三齊營造	無	6000仟股	9.87	43.51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黃立中	16415548	11.74%	0	0	0	0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87000	11.22%	0	0	0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790770	9.87%	0	0	0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黃小茜	13350108	9.55%	0	0	0	0	黃立中 黃小敏	互為二親等 互為二親等	
翁弘林	8868000	6.34%	0	0	0	0	-	-	
黃振昌	6483000	4.64%	0	0	0	0	-	-	
陳建	5637000	4.03%	0	0	0	0	-	-	
徐諄美	5413000	3.87%	0	0	0	0	-	-	
黃致鉉	4823000	3.45%	0	0	0	0	-	-	
金涵鈺	4045000	2.89%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4月24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杰亨實業(股)公司	115,384	17.75%	457,691	70.41%	573,075	88.17%
福興投資(股)公司	20,339,594	48.99%	21,169,781	51%	41,509,375	99.9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股本來源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數：千股 金額：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0.01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		
65.08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現金及資本公積		
69.07	1000	145	145,000	145	145,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71.04	1000	165	165,000	165	165,000	現金		
74.01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暫收款		
76.01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		註 1
77.02	10	54,000	540,000	54,000	540,000	盈餘		
77.07	10	70,200	702,000	70,200	702,000	盈餘		
79.04	10	110,000	1,100,000	87,750	877,500	盈餘		
79.12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及盈餘		註 2
80.11	10	140,000	1,400,000	118,800	1,188,000	資本公積		
84.08	10	140,000	1,400,000	125,928	1,259,280	盈餘		
87.07	10	140,000	1,400,000	139,780	1,397,801	盈餘		

註 1：75 年 10 月 16 日台財證(一)第 12977 號函核准

註 2：79 年 8 月 28 日台財證(一)第 02125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9,780,080	219,920	140,000,000	99 年 12 月 31 日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6	212	30,846	13	31,094
持有股數	0	13,672	30,733,910	108,668,732	352,751	139,780,080
持股比例(%)	0	0.01	21.99	77.74	0.2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906	2075035	1.48
1,000 至 5,000	2598	4951592	3.54
5,001 至 10,000	285	2288471	1.64
10,001 至 15,000	64	828200	0.59
15,001 至 20,000	65	1228241	0.88
20,001 至 30,000	41	1113174	0.8
30,001 至 40,000	18	673918	0.48
40,001 至 50,000	22	1017000	0.73
50,001 至 100,000	43	3261684	2.33
100,001 至 200,000	23	3279000	2.35
200,001 至 400,000	8	2251000	1.61
400,001 至 600,000	2	844161	0.6

600,001 至 800,000	2	1290000	0.92
800,001 至 1,000,000	1	871000	0.62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6	113807604	81.43
合 計	31094	13978008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立中	16415548	11.74%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87000	11.22%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790770	9.87%
黃小茜	13350108	9.55%
翁弘林	8868000	6.34%
黃振昌	6483000	4.64%
陳建	5637000	4.03%
徐疇美	5413000	3.87%
黃致鉉	4823000	3.45%
金涵鈺	4045000	2.8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7.46	29.6	31.25
	最 低	5.24	6.24	22.95
每股淨值	平 均	5.77	11.62	27.04
	分 配 前	6.48	5.94	6.68
	分 配 後	6.48	5.94	6.6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9,780,080	139,780,080	139,780,080
	每股盈餘	0.16	(0.17)	(0.0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0	0.00	0.00
	無償配股	0.00	0.00	0.00
	配股	0.00	0.00	0.00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提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則按下列方式提撥之：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三。

2、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年度終了後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或其他獎酬工具方式分派時，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本公司自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案後，至今無任何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案，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案如下：

（一）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81,750 仟元。

（二）資金來源：現金增資9,087,500股，每股發行價格20元，總金額181,750仟元。

（三）計劃項目：償還短期借款。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計劃償還銀行借款案，業於民國八十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畢。

伍：營 運 概 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內容：

（1）耕蔬菜事業：屬封閉性空間的成長系統，對於生產設施以人工控制其光溫度、濕度和二氧化碳濃度、環控，能夠一年四季常年生產量產無毒、無重金屬、無農藥、無殺蟲劑、無蟲卵、低生菌數、低硝酸鹽、保鮮長的高端消費型蔬菜。

（2）不動產事業：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二萬坪土地廠房，進行出租業務。

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的四層辦公大樓共約800 坪，供出售或租賃之業務。

（3）酒類事業：自行引進及國內廠商合作，經銷紅、白酒類，包括葡萄酒、高粱酒、威士忌、以香檳、氣泡酒及相應而生的飲酒用品及配件，例如：醒酒器、酒杯…等，酒品類來源多國，例如法國、西班牙、智利、澳洲、阿根廷、俄羅斯、本國…等。

（4）紡織事業：採合作開發。

（5）投資事業：整理長期投資；進行其他金融理財，增進業務收入。

2.營業比重

來自不動產租賃90%；其他事業為10%；業外投資佔收入佔比有支撐力道。

3.目前產品項本公司產品涉及了飲食的蔬菜，工業廠房、商辦大樓、飲酒生活、紡衣生活，再自主體延伸附加價值。

4.計劃開發新商品多元性的商品經營是基本方針，資產活化將廠房從租賃增加出售的計畫、植物工場基地轉移並增加、生活相關事業增加企業體的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及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植物工場

因投入的成本與出售的價格較高，在本國相對來說競爭者有限，但也因為售價高於一般蔬菜，相對消費者亦是有限，所以未來發展的空間仍有所展望。

(2)不動產資產

疫情及美中貿易戰後，全球供需產生了異於往常之變化，促使新興產業及相關需求產業在台置產或擴大設廠的機會增加，未來的需求仍存在；大台北商圈商辦辦公室這二年詢問度仍高，尤其小型賣場及健身類型需求不斷擴展，持續有接觸合作之機會。

(3)酒類及其他

酒類由於已是競爭激烈的項目，不論是現況或未來屬持平發展。

2.產業上、中、下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植物工場	設備、種子	環控、海綿、燈光	銷售、教育、養生養老、餐飲
不動產資產	廠房、土地、商辦	仲介	個人、企業、裝修業
酒品類	製造商、成品	貿易商、代理商、經銷商	通路、消費者
紡織事業	製造商、成品	貿易商、代理商、經銷商	通路、消費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植物工場生產之蔬菜，關鍵在於各家自行研究的營養成分，每種蔬菜需求的成份有些許的不同，同種同科或不同種不同科，需求及栽種出來成效亦不同。

現行研發十字科以外的品種，以餐廳需求為主要方向，代產品成熟後，再依個體客戶需求增加其他品種之研發，以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競爭力。

蔬菜的研發除了種子原料的需求外，可藉現存之設施設備進行等待生長的時程，所以研發費用可說未發生。

其他商品之不動產、酒類等亦無研發費用之發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規劃：

專業人力的補入，因應營運上的需求。

培訓同仁跨領域之能力，使之人力的運用上可以多元性，另開發其他專業能力。

部分商品的價格調整，以因應時勢取向及營運環境的多變性。

計劃營銷活動，帶動商品銷售能力。

(2)長期規劃：

將商品進行活化、開發、再進化，以讓商品的多用途靈活性提高。

創造商品的多樣性及多變性。

規畫增加新的事業項目，以增設不同事業項目。

人員跨領域才能增加，以因應多變的企業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遠景、不利因素、因應之策

1.產品銷售地區

公司商品以國內為主要的營運地，國內營運又以北區為主要之發展區域，依產業發展趨勢，適時向外延伸擴展。

2.市場佔有率

精緻型科技農業，雖市場上未有一定的排名，公司尚有營運的空間。

不動產無關乎市場佔有率。

酒品銷售產業目前規模尚未拓展，故尚無評論佔有率之基礎。

3.未來市場供需及成長性

隨著全球氣候及環境的變化，人口結構改變(老人化趨勢)，加上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營養健康的食材及養身健身的供需需求，預期成長趨勢會越來越明顯。

工業用地、商辦因應大環境之變化(台商回流)及新興市場(健身中心、小型商場、長照中心等)環境之發展，未來性及成長性仍有所展望。

4.競爭利基

生產設備自設技術能力

自有土地成本取得

液體營養研發能力

自有水資源取得方便

創造附加價值能力

基地大、地段佳

5.不利之因素及因應之策

因北中南對於酒類的喜性不同，市場開發及拓展所需時間相對較長；故仍需探索有利之發展通路，以提升銷售量。

消費者對於精緻蔬菜商品認知不足，且成本及售價高不易輕易嘗試；透過既有客戶口碑及提升試吃試用機會，教育及吸引新族群之消費者。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蔬菜主要因應食安、氣候變遷、土地安全性而生、藉以室內疊架方式增加栽種面積，隔開外界汙染，製造無毒、無農藥、無蟲卵、無殺蟲劑等的食物。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種子：供應商來自國內外，原料充足，稀有並客製化商品以國外原料為多，其餘由國內供幾無虞。

2.營養液：所需原料普遍存在，自行將相關原料調配，隨時調整，供應商一直很穩定。

(四) 最近兩年度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兩年度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售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銷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1	甲公司	13,794	51	無	甲公司	5,115	33	無	甲公司	1,277	28	無
2	乙公司	5,985	22	無	乙公司	4,318	28	無	乙公司	1,079	24	無
3	丙公司	1,173	4	無	丙公司	1,185	8	無	丙公司	296	7	無
4	丁公司	915	3	無	丁公司	739	5	無	丁公司	174	4	無
5	—	—	—	—	—	—	—	—	—	—	—	—
合計		5,257	20			4,086	26		合計	747	37	
銷貨淨額		27,124	100			15,443	100		銷貨淨額	3,573	100	

2. 最近兩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1	A 公司	145	27	無	A 公司	53	20	無	A 公司	31	62	無
2	B 公司	60	11	無	B 公司	46	17	無	B 公司	7	15	無
3	C 公司	54	10	無	C 公司	40	15	無	C 公司	3	6	無
												無
合計		284	52		合計	122	52		合計	10	17	
進貨淨額		543	100		進貨淨額	261	100		進貨淨額	51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量:件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部門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通訊電子	—	—	—	—	—	—
紡織	—	—	—	—	—	—
營建	—	—	—	—	—	—
倉儲	—	—	—	—	—	—
合計	—	—	—	—	—	—

註：紡織於八十九年關廠，通訊電子於九十三年改為通路商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件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電子	-	-	-	-	-	-	-	-
紡織	-	-	-	-	-	-	-	-
營建	-	-	-	-	-	-	-	-
倉儲	-	26,868	-	-	-	13,873	-	-
其他	-	256	-	-	-	1,569	-	-
合計	-	27,124	-	-	-	27,124	-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3 月31 日
員工 人數	作 業 員	0	0	0
	技 術 員	0	0	0
	辦 事 員	19	19	19
	合 計	19	19	19
平均年歲		46	44	44
平均服務年資		5	6	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1	1
	大 學(專)	12	10	10
	高 中	6	5	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因污染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 本公司因無環保問題，無環保支出計劃。

五・勞資關係

- (一) 現行重要勞資關係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 (2) 休假、產假及加班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3) 勞工保險依據勞保局實際薪資投保辦理。
- (4) 正式員工均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福利。
- (5) 薪資水準與同業相當，每年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物價波動情形予以適當調薪。
- (6) 符合規定之範圍下，主動提高員工伙食津貼。
- (7) 年終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績效，發放適當之年終獎金。
- (8) 提供充分之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及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109 年度員工上課內容

上課單位	課程內容	上課員工
證基會	109年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	廖桂珍馬青山
證基會	投資人關係核心策略座談會	廖桂珍
集保所	2020年臺灣股東會前瞻線上論壇	廖桂珍
證交所	109年度債券市場宣導說明會	王淑真
證交所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廖桂珍馬青山王淑真
元大股務代理部	110 年度股東會講習	馬青山王淑真

(9)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如工作守則、員工行為準則，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內容如下：

1.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訂立目的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樹立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訂定之，凡本公司所屬員工之管理，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員工，係指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而獲得報酬者而言。

第三條：適用範圍

凡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得報酬者均適用之。

第四條：職業倫理

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為良好勞雇關係。

第五條：權利義務

本公司有妥善照顧員工之義務，也有要求員工提供勞務之權利，各同仁應遵照本公司規則之規定，善盡勤慎敬信的義務，方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服務守則

本公司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1. 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2. 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
3. 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4. 員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
5. 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
6.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7. 未經許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公司參觀。
8. 本公司員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

第二章 僱 用

第七條：僱用原則

本公司員工之僱用，均須經甄選或甄試方式辦理，並經主管審核同意後，方得僱用之。

第八條：僱用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僱用，如已僱用一經查證有以下情事者，應即予以解僱：犯內亂、外患罪、背信、詐欺經判決確定者。

曾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經核准擅自離職或開除者，其被開除者，如屬雇主惡意為之者除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罹患法定傳染病者、或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及精神病確不能工作者。

通緝在案或吸食毒品者。

視力、聽力不正常有妨礙工作者。

未滿十五歲者。

第九條：報到手續

新進人員經本公司同意僱用後，應於接到通知，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公司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拒絕聘用，該通知因而失去效力。應繳證件不全，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公司得拒絕受理報到。

。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填具報到單及本公司所訂一切人事資料卡。

繳驗有關證件及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等核對後發還。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繳交扶養親屬表。

主要經歷證件影本。

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

第十條：契約

本公司經甄選同意僱用之新進員工，需簽訂以下契約得僱用之。

1. 勞動契約。

2. 保密契約。

3. 得依業務需要與員工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得以口頭或書面契約為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新進試用

本公司新進員工須經過試用，其試用期為3個月，但如有另行核定者，以核定為之。

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亦不適用資遣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年資計算

1. 本公司員工之工作年資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

2. 員工於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互相調動職務，其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遷調

本公司因經營需要，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員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其職務，其年資合併計算，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複議。調任部門與原任部門之距離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公司調動員工，若未違反本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員工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留職停薪、停職停薪

一.留職停薪

- 1.本公司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經辦妥移交手續後始得生效：
 - A.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但以一年為限。
 - B.應徵入伍服役者。
 - C.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 2.當本公司員工為三十人以上時始享有，於每一子女滿三歲以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其間至該員工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假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3.留職停薪事由終止一週前，應提出復職申請並應辦妥手續後始得上班，未辦妥手續者，視為自動辭職。
- 4.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停職停薪

員工凡涉及第十七條應予解僱之嫌疑，需待查證，為利於查證，得先予停職停薪。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去辦。經查無實證，應予復職。如因業務涉公，不可歸責於員工之事由者，事業單位應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停職期間之工作年資併計。

第三章：終止勞動契約(辭職、解僱、資遣、退休)

第十五條：員工無論為何因素而終止勞動契約，其皆應繳回下列證件及文件：

- 1.識別證。
- 2.名片(有名片者)。
- 3.汽機車停車位之感應器(有停放汽機車者)。
- 4.大樓電梯感應器。
- 5.門禁卡。

第十六條：辭職

- 1.員工自請辭職者應依本條規則、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先行預告本公司，若未經預告即離職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時，依民法有關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自請辭職者，應事先填具「員工離職申請單」報請主管核准，核准後憑申請單向人事單位申請「服務證明書」。
- 3.員工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請求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但仍需辦妥離職手續。
- 4.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A.本公司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B.本公司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C.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公司改善而無效果者。
 - D.本公司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E.本公司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 F.本公司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員工依前項第1.款、第2.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第1.款第2.款或第4.款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員工不得終止契約。

本規則第十八條發放資遣費之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 5.自動請辭之員工應先預告本公司，其預告規則如下：
 - A.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B.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C.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D.凡與本公司訂定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之員工，於屆滿三年後，可依規定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本公司。

6. 自動請辭之員工，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離職。

第十七條：解僱(開除)

凡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公司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 對於本公司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判刑之宣告確定。
4.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公司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
5.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6.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A. 要挾，嚴重妨害秩序之進行者。
- B. 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者。
- C. 未經許可私自將公司內部重要文件轉交他人者。
- D. 拒絕執行經派定之日常工作而無正當理由或煽動他人從事相同行為者。
- E. 散播不利本公司之謠言者，洩漏公司經營機密、破壞安全措施經查證屬實者。
- F.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武器或其他政府法定違禁物品、危險物品，危害本公司財產及勞工生命者。
- G. 營私舞弊，圖利他人之行為、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回扣、佣金者。
- H. 利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在公司內賭博。
- I. 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者、偽造文書。
- J. 一年內違反公司紀律受懲戒處分，累積滿三大過而無獎勵可抵銷者。
- K. 參加非法組織，經司法機關認定者。
- L. 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罷工，情節重大者。
- M. 偷竊同仁或公司財物及產品有事實證明者。

本公司依前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至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於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八條：資遣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1) 本公司歇業或轉讓時。
- (2) 本公司虧損業務緊縮時。
- (3) 公司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4) 公司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5) 員工對分配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 (6) 因業務需要調整職務或調動單位，員工不願擔任或赴任者。

二. 本公司因前條情事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事前預告之，其預告期限依下列之規定：

- (1)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2)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3)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員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公司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本公司員工離職時，依第二項規定期間提出預告

三. 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公司不得終止契約，若本公司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員工。

四. 發放資遣費

凡因本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員工，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 (1)按其在這段期間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0.5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2)工作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3)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五.年資併計

本公司若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事業雇主商定留用之員工外，其餘員工均依本條規定之期間預告終止契約及發給資遣費。留用員工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新事業單位併計承認。

第十九條：退休

本公司退休金制度採取新制退休金辦法。

一.自請退休

本公司採取新制退休金制度，其員工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

二.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三.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每月工資，每月由雇主參照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撥百分之六到其個人退休金帳戶。

2.退休金給付

- (1)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
- (2)惟當公司依去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或事業之經營、財務確有困難時，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
- (3)員工如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不得申請退休金給付。

3.請求時效

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服務年資併計

- (1)員工服務的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 (2)受本公司調動之工作年資和現在本公司雇主接替時即予留任之勞工，其年資由本公司續予承認，並應予合併計算。
- (3)定期契約屆滿，未滿三個月而另訂新約時，年資應合併計入。
- (4)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繼續履行原契約時，年資應合併計入。

第二十條：服務證明

勞動契約終止時，員工經辦妥移交手續離職者，得請求公司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移交

本公司員工接到調任之「人事通知單」，應於十五日內辦妥移交手續後（經另行指定移交日期者除外），逕就新職，並得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移交手續

凡經管下列各項業務之員工，於調職或離職時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詳列清冊一式三份辦理移交手續：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資

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印

信戳記。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檔案證件。

重要經營資料。

移交清冊經核對無誤，由移、接交人及監交人簽章後一份存人事部門、一份交接交人、一份交移交人。

員工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直接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代辦移交手續，惟所有責任

，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移交時，接任員工對於移交事項查有遺漏或手續欠妥者，應即會同前任人員，監交人核對，於核決後三日內補辦清楚，前任人員如有應行補交事項，應依限補交不得拖延。

第三章 薪資、津貼、獎金

第二十三條：薪資核敘

員工之薪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四條：薪資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薪資係指員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時、計日、計月、計件及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它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前項所稱其它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不包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款之給與及其他非經常性給與。

第二十五條：薪資項目

本公司薪資項目包括本俸、津貼、獎金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及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等非經常性給與。

第二十六條：薪資計算

本公司之工資計算方法，依需要得採計時制、計日制、計月制、計件制。

本公司員工工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全額直接給付員工。

第二十七條：薪資發放

本公司員工工資於每月27日發放上月26日至次月25日工資，遇假日得提前一天。

第二十八條：延時工資

延時工資依下列標準給付之：

- 1.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 2.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 3.依公司要求於休假日出勤者，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給二倍工資。

第二十九條：薪資調整

本公司視公司營運及評估員工績效，來檢討年度薪資調整否。

第三十條：積欠薪資清償

本公司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份，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三十一條：年終獎金、其他年節獎金

本公司年終獎金依據當年度的營運狀況發放禮品或代金。

本公司其他年節獎金依據當年度的營運狀況發放禮品或代金。

經常性津貼及獎金，合併工資明定於勞動契約內。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三十二條：工作時間

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如下：

- 1.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中午休息一小時。
- 2.星期六休息不上班。
- 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為彈性0.5小時，最遲九點鐘上班時間，超過九點上班者為遲到，應行請假

第三十三條：延長工時

本公司員工如因服務單位之需要而須加班，其規定如下：

- 1.因業務需要得由各級主管決定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時，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員工適當之休息。

第三十四條：休假日工作

- 1.所定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其工資照給。

2.本公司經徵得員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

3.因業務關係有加班必要，經員工同意照常工作者。

第三十五條：停止假期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公司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所定員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六條：公告事項

本公司若有調整工作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本公司應即公告週知。

第三十七條：例假日

本公司員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休假日

本公司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予休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實施週休二日制。

第四十條：特別休假

一.員工於本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七日。

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予十日。

服務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給予十四日。

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二.前項員工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休假日期應由公司與員工協商排定。

三.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公司不發給未修完日數之工資。

四.公司未要求於特休假出勤而自動到班者，公司不發給未修完日數之工資。

第四十一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1.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2.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3.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第四十二條：給假規定

本公司員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請假，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假別分為婚假、事假、普通傷病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及公假等七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1.婚假：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須附喜帖)，訂婚者給假一天，員工子女結婚者，給假一天，工資照給，婚假須連續一次申請。

2.事假：員工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但以特休假抵扣者除外。

3.普通傷病假：員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

A.請假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

B.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C.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D.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以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公司補足之。

4.喪假：工資照給(須附死亡證明或訃聞)。員工喪假得依習俗分次申請。

A.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B.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C.兄弟姊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5.公傷病假：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6.產假：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員工請產假應提出證明文件，一次申請。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7.公假：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政府規定給假之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第四十三條：請假手續

員工因故必須請假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於一日內委託同事、家屬、親友或以電話、傳真、限時函件報告單位主管，代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當事人應於三日內提送其工作單位按權責核定之。

請假手續不全、未經續假或請假日數逾法定期限者，均以曠職論。

第四十四條：請假日數計算

員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五條：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婚假以日計，喪假、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事假均以半日計。

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第五章 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

第四十六條：遲到早退

本公司員工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職）規定如下：

員工逾規定上班時間內出勤者，視為遲到。但偶發事件經主管核准當日補請假者，視為請假。

於規定下班時間前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視為早退。

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工（職）論。

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及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以曠工（職）論。

託人打卡（簽到）者，及替人打卡（簽到）者，各以記過一次論。

第四十七條：考核對象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確保工作精進，除實際工作未滿三個月者或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外，均需辦理員工考核（績）。

第四十八條：考勤紀錄

考勤人員應每日查對員工之上下班時間紀錄並反應打卡異常事項，列入平時考核，其有曠職連續三日或月累計六日違反考勤規定情事者應即呈請議處。

第四十九條：考勤督飭

各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之考勤，應督飭嚴格執行，不得有故意不照規定辦理或其他隱瞞蒙混情事。

第五十條：考核方式

本公司採每月考核作業，由員工針對自己這一個月的工作表現先行自我評分，再由各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專長、特性等作覆核評分，再轉呈最高主管作最後的覆核評分。以便適時施以訓練輔導，藉以發掘其才能及適任傾向做為訓練培養及職務調整派任之依據。

第五十一條：獎懲種類分為下列幾種：

1.獎勵：

(1)嘉獎(2)記功(3)記大功(4)獎金(5)升級

2.懲罰：

(1)申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2)記過：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3)記大過。(4)開除。

第五十二條：嘉獎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技術熟練工作績效優異者。

工作勤奮，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精神可嘉、善盡職責或主動協助同事完成工作，有良好績效者。

遇有災難，勇於負責，措置得宜者。

有利於本公司或公眾利益之行為，而有事證者。

操守廉潔，品行端正足資表揚者。

熱心服務表現可嘉者。

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者。

著有其他功績者。

第五十三條：記功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或發給獎金：

對於管理制度或業務改進積極建議，經採納施行，有具體成效者。

對主辦業務積極推進，績效卓越或領導有方，有具體成效者。

堅守個人工作崗位，不為威脅利誘，有具體成效者。

密報竊盜案件或檢舉破壞陰謀因而破獲或預先制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者。

計劃周詳，執法得當，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有具體實證者。

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有相當收穫者。

發現偽造、變造或冒領情事，及時糾舉，使本公司或客戶免受重大損失者。

著有其他符合記功績者。

第五十四條：記大功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發給獎金並優予考慮職務升遷：

有特殊貢獻或發明因而使本公司獲重大利益者。

在非常事件中為本公司效力，因而使公司得免重大損失者。

挽救意外災害，奮勇果敢，因而使公司得免重大損失者。

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公司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者。

維護公司重大利益，能消弭嚴重損害本公司或公益之意外或重大變故，避免重大損失者。

著有其他重大功績者。

第五十五條：專案敘獎

員工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公司專案呈請主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五十六條：申誡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申誡：

1. 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達十分鐘以上，一小時以內者，屢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2. 行為不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
3. 工作疏忽致影響工作或公司聲譽，情節輕微者。
4. 在工作場所服裝不合規定屢經糾正仍不遵守者。
5. 妨害工作場所安寧秩序或公共安全衛生屢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6. 一年內遺失服務證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7. 浪費公物，情節輕微者。
8. 工作不力，未盡職責積壓文件，致工作延誤時效者。
9. 未經許可攜帶如槍、砲、彈藥、刀、械等不必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10. 不聽主管人員合理之指揮監督者。

第五十七條：記過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過：

1. 因疏忽致損公司物品，使公司遭受損害者。
2. 有背公司合理命令未於定期內完成應能完成之事項，且未申報正當理由，致公司受損害者。
3. 散佈不利公司之謠言，或洩漏公司業務機密，對公司有不良影響者。
4. 嚴重影響工作場所秩序，不利於公司業務正常作業者。
5. 經常怠忽職責或擅離工作崗位，嚴重影響工作氣氛和同仁工作士氣者。
6. 未經許可擅帶外人進入工作場所參觀者。
7. 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偽證或製造事端者。
8. 投機取巧隱瞞蔽竊謀取非分利益者。
9. 每月曠職累計達二天者。
10. 自行塗改上班卡或擅自將上班卡攜離打卡處者。
11. 不服於主管指揮或批評中傷主管，影響主管領導與團隊合作者。

第五十八條：記大過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大過：

1. 利用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影響公司權益或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2. 未經許可，攜帶法定管制或足以構成廠區危害之違禁品入廠，不聽制止者。

3. 遺失重要文件、機件、物件或工具者，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4. 無故擅離職守，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5. 虛報或偽造不實工作記錄者。
6. 拒絕或違抗主管人員合理之督導指揮，經多次勸導仍不聽從者。
7. 在公司內酗酒鬧事，妨礙公司正常秩序者。
8. 故意浪費原料或毀損公物者。
9. 在工作時間內於本公司製造私人物件，情節重大者。
10. 在工作時間內兼營事業，致影響公務情節重大者。
11. 當月累計曠職三天以上者。
12. 無正當理由拒絕業務指揮，情節重大者。
13. 無正當理由拒絕合法之調動，影響業務推展，情節重大者。
14. 人員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廠商意圖謀取個人利益，有具體事證者。
15. 在公司酗酒滋事者或有性攻擊者。

第五十九條：功過相抵

本公司員工功過抵銷之規定如下（限同一年內）：

1. 嘉獎與申誡抵銷。2. 記功乙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乙次或申誡三次。3. 記大功乙次或記功三次，得抵銷大過乙次或記過三次。

第六十條：職務調升

本公司員工因工作或業務表現良好，合於獎勵，得依其能力、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工作勝任程度來調升其職務。

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六十一條：職業災害

本公司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公司得予以抵充之：

1. 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公司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2. 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公司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殘廢給付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3. 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公司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4. 員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公司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 (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孫子女。(5)兄弟、姐妹。
5.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公司不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 (1)非日常生活所必須之私人行為。(2)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3)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4)經交叉路口闖紅燈者。(5)闖越平交道者。(6)跨越雙黃線者。(7)酒醉駕車者。

第六十二條：補償折抵

本公司依第六十四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六十三條：補償權請求時效：

本規則第六十四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六十四條：撫卹

一、業災害撫卹

員工如因職業災害（因公）而致傷、致殘或死亡者，除依本規則第六十七條辦理外，並得由單位主管敘明具體事實，呈報公司另行撫卹，致傷者加給「三」個月平均工資，致殘者加給「五」個月平均工資，致死亡者加給「十」個月平均工資之特別慰問金：

- A. 明知危險奮勇救護同仁或公物者。B. 不顧危險盡忠職守抵抗強勢暴力者。C. 於危險地點或時期工作盡忠職守者。

二.一般災害撫卹

員工如係在職（非因公）死亡，依下列標準撫卹之：

- A.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一次發給三個月之撫卹金。
- B.服務年資逾四年者，每滿一年加發一個月之撫卹金。
- C.服務年資逾二十年以上一次發給二十二個月之撫卹金，如達退休標準則以退休標準給予之。

第六十五條：代殮之處理

員工死亡如無遺族時，得由其服務部門就應給喪葬費慰問金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如其遺族居住遠方不能及時親臨殮葬時，除應連繫催促其儘速前來處理外，並應將遺體妥善保

管，保管費用由其家屬負擔。

第六十六條：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定義

本規則所稱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認定，準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符合退休條件而仍在職中死亡者

員工在職中死亡而其服務年資，年齡符合退休條件規定且退休給付優於撫卹給付時，其卹喪費得依退休金之發給標準計發。

第六十八條：共同承領

- 1.領受死亡補償、撫卹金、喪葬費、慰問金之遺族，應檢具證明文件，於死亡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受領遺囑同一順位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如有願意放棄者，應出具書面說明。

第七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六十九條：勞工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給付。

本公司員工到職後如尚未辦妥勞工保險手續前，發生意外事故，致受傷害者，公司應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條：職工福利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七十一條：福利共享

凡本公司員工均得享受本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

第七十二條：福利及紅利

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給予年終獎金或紅利獎金。

第七十三條：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勞工工作知識、技能，得依勞工本身條件工作需要，實施下列有關訓練：

- 1.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 2.職前訓練。
- 3.在職訓練。
- 4.其它專長訓練。
- 5.勞工教育

第七十五條：勞資會議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第七十六條：意見溝通

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員工意見申訴辦法如左：

員工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部門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

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

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第七十七條：補充規定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或涉及員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實施

本規則修正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

2.員工行為準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文化包含五項元素，以誠信為中心，連結企業願景、企業使命、工作價值觀、工作精神。誠信做為各項元素的連結，表示公司所有成員，在追求企業願景、企業使命，實踐工作價值觀與工作精神時，都必須以誠信為最高原則，對社會的承諾必定說到做到，最終成為最受讚賞的高績效企業。

中福國際以誠信經營，嚴守道德規範，我們絕不容許有任何的貪瀆行為，並嚴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

為落實全體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誠信原則，中福國際於公司『規章制度』及『員工手冊』中均納入了相關規範。(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物或收受餽贈及邀宴)，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為秉持良好的誠信經營原則，我們將持續不斷堅持公司企業文化，實踐中福國際正直道德的精神。

3.中福國際誠信守則:

• 個人

堅持誠信、正直的品格操守，呈現事實真相、說到做到，承諾的事必定竭盡全力完成

• 團隊

團隊溝通，開誠佈公，充份發揮團隊競爭力

團隊合作，真誠實在、相互尊重，共同發揮最大效益

• 供應商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選擇誠信可靠的合作廠商與供應商
建立誠實可靠的關係，進行透明化的公平合作及交易

• 顧客及社會

真實傳遞經營管理、產品服務等企業訊息給顧客及社會大眾
盡力維護社會倫理道德，提升企業經營的美譽度

申訴信箱

中福國際的核心價值觀就是誠信。如果發現身旁有些人、事並不符合誠信的精神，或是違反員工誠信守則中的規範，員工都可以經由申訴信箱【cfex@tpts6.seed.net.tw】傳達給管理階層，以維持中福人正直道德的原則。

4.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定義：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及內部人之關係人所為規範。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

三、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管理部負責，該單位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10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七、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 5.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1.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
 - 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
-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4.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資訊應公平揭露。

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2. 資訊揭露之方式。3. 揭露之資訊內容。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5. 其他相關資訊。

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9.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七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確保職場之正常運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或工廠等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訂事項，全體適用場所工作同仁應切實遵守。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第四條公司依所屬辦公室、廠區等適用場所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安全衛生委員會為適用場所安全諮詢單位，其權責如下：

- 一、研議安全、衛生規定。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研議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

第六條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 一、擬定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擬定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三、推動及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支援及協調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

- 一、釐訂公司適用場所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二、規劃公司適用場所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 三、規劃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四、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五、規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辦理作業環境測定。
- 七、規劃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八、適用場所內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辦理適用場所內之安全衛生事項。
- 二、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報告。
- 四、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教導。
- 六、依工作需要請購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七、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八、管制非作業人員進出該場所。
- 九、發生事故時應迅速向上呈報，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措施。
- 十、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一、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建議。
- 十二、執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九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應使員工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 二、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 三、保持清潔，並定期予必要之消毒。
- 四、定期實施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五、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及申請，予以補充。
- 六、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 七、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使用個別專用防護具。

第十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第十一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第

十二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

，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十三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第

十四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報備後，使能進入工作。

第十五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十六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第

十七條 噪音達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第十八條 從事高架作業(離地面兩公尺以上者)、槽坑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第十九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符合國家標準(CNS)，或經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四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條 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應即通知所屬系(所)主管及環境安全衛生組，並由環境安全衛生組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氨、氯、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一條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二條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取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事故的廣播與通報。
-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 五、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 六、成立救護站。

第二十三條事故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報告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種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的狀況。
- 五、發生的經過。
- 六、現在之情形。

第二十四條事故發生後，應將事故發生經過依下列內容，撰寫事故報告，送環安組陳核。事故報告撰寫內容如下：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 (一)事故發生的程序與經過。
 - (二)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 (三)事故的型態。
 - (四)危害的情況。
- 三、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 (三)基本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十九條 本守則報經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6、退休制度：本公司按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7、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IFRS 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302,809	317,818	311,897	331,143	334,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0,642	68,889	67,629	67,042	65,731
無形資產		250	137	0	0	0
其他資產(註2)		5	5	5	5	5
資產總額		1,105,444	1,105,528	1,052,280	1,073,679	1,007,68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349	1,814	1,319	1,902	11,751
	分配後	2,349	1,814	1,319	1,902	11,751
非流動負債		167,511	167,411	166,075	165,889	165,71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69,860	169,225	167,394	167,791	177,462
	分配後	169,860	169,225	167,394	167,791	177,4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1,399,801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04,244)	(303,525)	(146,415)	(125,742)	(147,305)
	分配後	(304,244)	(303,525)	(146,415)	(125,742)	(147,305)
其他權益		—	—	(208,527)	(208,198)	(260,343)
庫藏股票		(159,275)	(159,275)	(159,275)	(159,275)	(161,234)
非控制權益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36,303	884,886	936,303	905,888	830,221
	分配後	936,303	884,886	936,303	905,888	830,221
查核會計師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周以隆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IFRS 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9,452	34,920	30,210	21,285	15,101
營業毛利(損)	26,826	32,371	28,519	20,018	14,085
營業(損)益	(3,997)	(834)	(5,153)	(14,256)	(17,4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7)	1,553	(7,129)	34,929	(3,970)
稅前淨利	(6,074)	719	(12,282)	20,673	(21,4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74)	719	(12,282)	20,673	(21,4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074)	719	(12,282)	20,673	(21,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74)	719	(4,813)	329	(52,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74)	719	(4,813)	329	(52,2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05)	0.01	(0.10)	0.16	(0.17)
查核會計師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周以隆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IFRS 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止財 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03/31
流動資產		349,180	363,874	358,138	384,386	380,597	480,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95,309	93,317	91,217	89,791	87,697	87,340
無形資產		250	137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5	5	5	5	5	5
資產總額		1,105,626	1,105,906	1,053,476	1,074,996	1,007,903	1,103,14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547	2,002	2,531	3,235	11,987	3,674
	分配後	2,547	2,002	2,531	3,235	11,987	3,674
非流動負債		167,511	167,411	166,075	165,889	165,711	165,555
其他負債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70,058	169,413	168,606	169,124	177,698	169,229
	分配後	170,058	169,413	168,606	169,124	177,698	169,2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5,584	936,303	884,886	905,888	830,221	815,356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04,244)	(303,522)	(146,415)	(125,742)	(147,305)	(156,168)
	分配後	(304,244)	(303,522)	(146,415)	(125,742)	(147,305)	(156,168)
其他權益		—		(208,527)	(208,198)	(260,343)	(263,989)
庫藏股票		(159,275)	(159,275)	(159,275)	(159,275)	(161,234)	(193,566)
非控制權益		(16)	(16)	(16)	(16)	(16)	(16)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935,568	936,287	884,870	905,872	830,205	933,914
	分配後	935,568	936,287	884,870	905,872	830,205	933,914
查核會計師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周以隆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羅裕民 劉慧萍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0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IFRS 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止 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03/31
營業收入	29,404	34,848	30,316	21,230	15,053	3,384
營業毛利(損)	26,778	32,299	28,445	19,963	14,037	3,041
營業(損)益	(5,676)	(2,747)	(7,682)	(16,976)	(20,233)	(8,5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	3,531	(4,540)	37,713	(1,055)	(387)
稅前淨利	(6,002)	784	(12,222)	20,737	(21,288)	(8,9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02)	784	(12,222)	20,737	(21,288)	(8,958)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12,282)	20,673	(21,435)	(8,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74)	719	(17,095)	21,002	(73,708)	(12,3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74)	719	(12,282)	20,673	(21,435)	(8,8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95)	21,002	(73,708)	(12,5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元)	(0.05)	0.01	(0.10)	0.16	(0.17)	(0.07)
查核會計師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周以隆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羅裕民 劉慧萍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0 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IFRS 財務報表－民國105、106、107、108、109 年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37	15.30	15.91	15.63	17.6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74.90	1,602.21	1,554	1,598.67	1,515.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90.97	17,520.29	23,646.47	17,410.25	2,844.56
	速動比率	12,629.67	17,197.63	23,195.52	17,105.84	2,793.69
	利息保障倍數(次)	(95.41)	1,399.66	(26,131.91)	57,425	(40,443.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21	24.10	17.20	11.95	107.48
	平均收現日數(日)	15.73	15.15	21.22	30.54	3.40
	存貨週轉率(次)	0.04	0.04	0.02	0.03	0.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2	0.17	26.01	17.21	0.29
	平均銷貨日數(日)	120.98	9,125.00	18,250	12,166.67	36,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4	0.51	0.47	0.32	0.23
	總資產週轉率(%)	2.65	0.03	2.8	0.02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0.07	(1.14)	1.94	(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5)	0.08	(1.35)	2.31	(2.4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	—	—	—	—
	純益率(%)	(0.43)	0.05	(0.88)	1.48	(1.53)
現金 流量 (%)	每股盈餘(元)	(20.62)	2.06	(40.66)	97.12	(141.94)
	現金流量比率(%)	(0.05)	0.01	(0.10)	0.16	(0.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3.66	744.70	326.91	-85.17	(78.5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9.01	59,142.11	59,142.11	7,911.59	2,746.96
	營運槓桿度	0.43	3.40	1.14	-0.41	(2.38)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0.99	1.00	1.00	1.00	1.00
請參閱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IFRS 財務報表－民國105、106、107、108、109 年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38	15.32	16.00	15.73	17.6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57.38	1,182.74	1,152.14	1,193.62	1,135.63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3,709.46	18,175.52	14,150.06	11,882.10	3,175.08
	速 動 比 率	13,468.47	17,881.21	13,913.55	11,701.98	3,125.21
	利息保障倍數(次)	(94.27)	1,451.72	(26,004.26)	57,602.78	(40,166.0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17	24.05	17.16	17.1	106.76
	平均收現日數(日)	15.75	15.17	21.27	21.34	3.41
	存 貨 週 轉 率(次)	0.04	0.04	0.02	0.03	0.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2	0.81	26.01	14.43	0.27
	平均銷貨日數(日)	120.98	9,125	18,250	12,166.66	36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7	0.33	0.24	0.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3	0.03	0.02	0.01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0.54)	0.07	(1.14)	1.94	(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5)	0.08	(1.35)	2.31	(2.4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	—	—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43)	0.06	(0.87)	1.48	(1.52)
	純 益 率 (%)	(20.66)	2.06	(40.76)	97.38	(142.40)
現金 流量 (%)	每股盈餘(元)	(0.05)	0.01	(0.1)	0.16	(0.17)
	現金流量比率(%)	193.52	657.69	131.21	-98.79	(94.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	92,521.05	12,824.56	7,246.38	1,168.9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5	2.24	0.74	-0.68	(2.48)
	營運槓桿度	—	—	—	—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9	1.08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請參閱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109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屬實，認為尚無不符，茲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俊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66頁至第135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136頁至第192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12 月31 日	109 年12 月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84,386	380,597	(3,789)	(0.99)
固定資產	89,791	87,697	(2,094)	(2.33)
其他資產	600,819	539,609	(61,210)	(10.19)
資產總額	1,074,996	1,007,903	(67,093)	(6.24)
流動負債	3,235	11,987	8,275	270.54
長期負債	165,889	165,711	(178)	(0.11)
負債總額	169,124	177,698	8,574	5.07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累積盈虧	(125,742)	(147,305)	(21,563)	(17.15)
股東權益淨額	905,872	830,205	(75,667)	(8.35)
說 明：(1)資產總額減少係因長期投資評價損失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21,230	15,053	(6,177)	(29.10)	
營業成本	1,267	1,016	(251)	(19.81)	
營業毛利	19,963	14,037	(5,926)	(29.68)	
營業費用	36,939	34,270	(2,669)	(7.23)	
營業損失	(16,976)	(20,233)	(3,257)	(1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13	(1,055)	(38,768)	(102.80)	
稅前利益（損失）	20,737	(21,288)	(42,025)	(202.66)	
所得稅費用	(64)	(147)	(83)	(129.69)	
純益（損）	20,673	(21,435)	(42,108)	(203.69)	
增減變動分析：(1)營業收入減少，係公司整理客戶體質及租賃客戶減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損失增加，係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09年度毛利率減少29.68%，主係產業經濟動能趨緩客戶使用空間減少，且公司對客戶作了體質上的要求，以利整廠的管理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8.79)	(94.39)	4.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46.38	1,168.90	(83.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8)	(2.48)	(264.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度下降，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度下降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度下降，係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因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二) 現金流量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6,774	11,315	(46,048)	29,411	—	—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業買賣活動。

融資活動：無。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9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預計109年度，如有適當且高成長之產業公司，仍然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於必要時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以規避匯兌風險。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9年度未從事指數期貨買賣，至於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僅限於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則不予辦理，因此無風險。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9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9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9 年度本公司企業形象尚稱良好，無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09 年度本公司無併購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9年度當繼續努力分散客戶，避免過於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董事，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因此無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近期無經營權改變之可能，因此無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與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三) 資產負債表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備抵壞帳

分別依各客戶之應收帳款之帳齡評估，其細目說明如下：

1. 各客戶之應收帳款發生日起於6個月至12個月內未收回者，該筆應收帳款須提列50%的備抵呆帳損失。
2. 各客戶之應收帳款發生日起於12個月以上未收回者，該筆應收帳款須提列100%的備抵呆帳損失。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及(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

(四) 金融資產的衡量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2.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8,577	28,577	\$ 85,515	\$ 85,5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95	51,695	14,338	14,3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7280	74,728	80,108	80,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存出保證金	5	5	5	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087	1,087	3,031	3,031
存入保證金	3,437	3,437	3,452	3,45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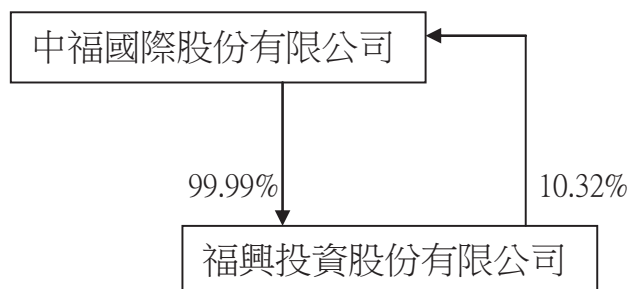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695	\$ 14,3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12.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1.1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1,397,801	1.各類纖維之紡紗及買賣 2.住商大樓之出售及出租 3.通信器材之製造及批發 4.農作物栽培、蔬果、菸酒批發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04.20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415,094	專營一般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 有 股 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比例				
(無)	—	—	—	—	—	—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純)(元)(稅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97,801	1,007,683	177,462	830,221	15,101	(17,465)	21,435	(0.17)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094	412,460	2,788	409,672	227,465	224,595	224,448	0.54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109.12.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中	16,415,548	11.74%	
	董事	黃清晏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胡立三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金志雄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胡冠屹	0	0%	
	獨立董事	郭為中	0	0%	
	獨立董事	林俊廷	0	0%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中	0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冠屹	0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美瑩	0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馬青山	0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6 頁至第192 頁

(二)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子公司 名稱 (註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持 股比率	取得或 處分日 期	取得股 數及金 額(註2)	處分股 數及金 額(註3)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 權情形 (註4)	本公司為 子公司背 書保證金 額	本公司 貸與子 公司金 額
								股數	金額			
福興	415,094	註2	99.9%	94 年	0	0	0	14,507	338,013	無	0	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15,687	389,038	無	0	0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損失一〇九年較一〇八年增加；財務成本一〇九年較一〇八年減少；應收帳款一〇九年較一〇八年增加；預付款項一〇九年較一〇八年增加；皆不影響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九年較一〇八年淨現金流入為高，主係投資活動現金流入較高。

聲 明 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立 中



(簽名或蓋章)

經理人 黃 立 中



(簽名或蓋章)

會計主管 許 美 瑩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買回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庫藏股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存在性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餘額為 501,292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50%，餘額及比率對個體財務報表皆係屬重大，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存在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投資性不動產取得及處分等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觀察投資性不動產之實際營運狀況，並抽核核對相關文件以驗證投資性不動產所有權之存在及質抵押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 昭 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444	3	\$ 61,92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9,330	3	8,98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69,776	27	254,229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5	-	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10	-	1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13	-	1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623	-	5,65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54	-	1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4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4,264	33	331,143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30,983	3	88,767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4,728	7	80,10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5,731	7	67,042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80	-	84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01,292	50	505,766	47
1990	存出保證金	5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3,419	67	742,536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7,683	100	\$ 1,073,6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15	-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	1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94	-	1,1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65	-	1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八）	10,577	1	5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51	1	1,902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746	16	161,746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528	-	691	-
26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3,437	1	3,4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5,711	17	165,889	16
2XXX	負債總計	177,462	18	167,791	16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97,801	139	1,397,801	130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7,305)	(15)	(125,742)	(12)
3400	其他權益	(260,343)	(26)	(208,198)	(19)
3500	庫藏股票	(161,234)	(16)	(159,275)	(15)
3XXX	權益總計	830,221	82	905,888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07,683	100	\$ 1,073,6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396	3	\$ 542	3
4300	租賃收入	14,705	97	20,743	9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101	100	21,28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70	1	184	1
5300	租賃成本	946	6	1,083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16	7	1,267	6
5900	營業毛利	14,085	93	20,018	9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200	管理費用	31,550	209	33,465	15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80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50	209	34,274	161
6900	營業淨損	(17,465)	(116)	(14,256)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696	18	2,967	14
7010	其他收入	2,185	14	3,923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7)	(13)	22,033	104
7050	財務成本	(53)	-	(3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6,791)	(45)	6,042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970)	(26)	34,929	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1,435)	(142)	\$ 20,673	9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1,435)	(142)	20,673	9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43)	(362)	225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70	16	10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273)	(346)	32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708)	(488)	\$ 21,002	9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17)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國生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東地區營業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A1	\$ 1,397,801	\$ 1,302	(\$ 146,415)	(\$ 208,527)	\$ 884,886		
D1	-	-	20,673	-	20,673		
D3	-	-	-	-	329	-	329
D5	-	-	20,673	-	329	-	21,002
Z1	1,397,801	1,302	(125,742)	(208,198)	905,888	(159,275)	905,888
D1	-	-	(21,435)	-	(21,435)	-	(21,435)
D3	-	-	-	(52,273)	(52,273)	-	(52,273)
D5	-	-	(21,435)	(52,273)	(73,708)	-	(73,708)
L1	-	-	-	-	(1,959)	(1,959)	(1,9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128)	128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2	(\$ 147,305)	(\$ 260,343)	\$ 830,221	(161,234)	\$ 830,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1,435)	\$ 20,6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54	5,8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967	(16,246)
A20900	財務成本	53	36
A21200	利息收入	(2,696)	(2,967)
A21300	股利收入	(2,152)	(3,8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791	(6,0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653)	(6,2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93	4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	58
A31150	應收帳款	(6)	1,8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70
A31200	存 貨	33	65
A31230	預付款項	(220)	93
A32130	應付票據	(10)	(19)
A32150	應付帳款	(18)	(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	(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	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89)	(4,5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5	2,9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	(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28)	(1,6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141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51)	(9,2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2,203)	(64,24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50,539	116,843
B01900	預收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淨 增加	9,5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52	3,8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069)	46,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	(87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	(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96)	(8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	20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33,482)	43,9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1,926	17,94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444	\$ 61,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酒類之銷售。本公司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

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原始取得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

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及二六。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	\$ 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356	61,847
	<u>\$ 28,444</u>	<u>\$ 61,9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2%	0.01%~0.0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731	\$ 5,380
－基金受益憑證	2,599	3,600
	<u>\$ 29,330</u>	<u>\$ 8,980</u>

於 109 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2,967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1,653 仟元。

於 108 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16,246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6,256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4,903	\$ 51,02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26,080</u>	<u>37,742</u>
	<u>\$ 30,983</u>	<u>\$ 88,76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69,776</u>	<u>\$254,229</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3%~2.7%及0.81%~2.9%。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經評估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109及108年度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u>\$ 65</u>	<u>\$ 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5	\$ 469
減：備抵損失	<u>(365)</u>	<u>(365)</u>
	<u>\$ 110</u>	<u>\$ 10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557	\$ 556
減：備抵損失	<u>(444)</u>	<u>(444)</u>
	<u>\$ 113</u>	<u>\$ 112</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損失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檢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0	\$ -	\$ 365	\$ 4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65)	(365)
攤銷後成本	<u>\$ 110</u>	<u>\$ -</u>	<u>\$ -</u>	<u>\$ 11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4	\$ -	\$ 365	\$ 4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65)	(365)
攤銷後成本	<u>\$ 104</u>	<u>\$ -</u>	<u>\$ -</u>	<u>\$ 10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65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65
年底餘額	<u>\$ 365</u>	<u>\$ 365</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44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44
年底餘額	<u>\$ 444</u>	<u>\$ 444</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酒類商品	<u>\$ 5,623</u>	<u>\$ 5,656</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 仟元及 18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74,728</u>	<u>\$ 80,108</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	99.9%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為使資產活化，以增加可運用資金並逐步充足資金水位，進而有效運用於投資活動，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每股 7.03 元出售持有之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21,169,780 股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福整合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上述交易價款係參考二家獨立鑑價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評價方法皆採用資產法，評價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所計算之福興公司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6.37 元及 7.35 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中福整合公司簽訂股票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以每股 7.03 元將本公司持有之 21,169,780 股福興公司股票出售予中福整合公司，合約總價款為 148,824 仟元。股票買賣合約中約定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股票交割過戶，並於股票交割過戶日前收取第一期價金 10,000 仟元，其餘價金則分別於 110 年 1 月 31 日、110 年 2 月 28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收取 48,824 仟元、6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另約定以中福整合公司開立之 138,824 仟元本票作為擔保，分期付款之價金依台灣銀行放款利率加計半碼利息，利息同於第四期款合併收取。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僅收取第一期價金 10,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約占整體交易價金 6.7%），且本公司亦尚未全數交付合約約定之福興公司股票並完成股票交割過戶程序，故股權買賣交易之實質對價與履約義務皆未達成，上述交易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全數交付合約約定之福興公司股票並完成股票交割過戶程序，並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10 年 3 月 3 日收取剩餘價金 48,824 仟元及 90,000 仟元暨相關利息。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96	\$ 43,653	\$ 675	\$ 3,223	\$ 2,441	\$ 2,442	\$ 93,930
增 添	-	-	799	-	-	-	799
處 分	-	-	(675)	-	-	-	(67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496</u>	<u>\$ 43,653</u>	<u>\$ 799</u>	<u>\$ 3,223</u>	<u>\$ 2,441</u>	<u>\$ 2,442</u>	<u>\$ 94,054</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252	\$ 675	\$ 2,957	\$ 975	\$ 2,442	\$ 26,301
折舊費用	-	740	133	156	357	-	1,386
處 分	-	-	(675)	-	-	-	(67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992</u>	<u>\$ 133</u>	<u>\$ 3,113</u>	<u>\$ 1,332</u>	<u>\$ 2,442</u>	<u>\$ 27,01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496</u>	<u>\$ 23,661</u>	<u>\$ 666</u>	<u>\$ 110</u>	<u>\$ 1,109</u>	<u>\$ -</u>	<u>\$ 67,042</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暨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496	\$ 43,653	\$ 799	\$ 3,223	\$ 2,441	\$ 2,442	\$ 94,054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9,992	\$ 133	\$ 3,113	\$ 1,332	\$ 2,442	\$ 27,012
折舊費用	-	740	133	82	356	-	1,31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732	\$ 266	\$ 3,195	\$ 1,688	\$ 2,442	\$ 28,323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41,496	\$ 22,921	\$ 533	\$ 28	\$ 753	\$ -	\$ 65,731

於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未有減損之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房屋租賃改良物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租賃改良	10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3	\$ 48
運輸設備	637	800
	<u>\$ 680</u>	<u>\$ 848</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u>	<u>\$ 8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	\$ 3
運輸設備	163	14
	<u>\$ 169</u>	<u>\$ 1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65	\$ 161
非流動	\$ 528	\$ 69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2.616%	2.616%
運輸設備	2.616%	2.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土地作為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4	\$ 25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	\$ 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6)	(\$ 27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 734,083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3,838)
折舊費用	(4,47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8,31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505,766
<u>成本</u>	
109年1月1日暨109年12月 31日餘額	\$ 734,083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8,317)
折舊費用	(4,4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2,79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501,29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8,549	\$ 5,751
第2年	768	1,328
第3年	768	768
第4年	576	768
第5年	-	576
	<u>\$ 10,661</u>	<u>\$ 9,19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021,426</u>	<u>\$ 2,969,352</u>

十六、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354	\$ 134
其 他	<u>447</u>	<u>-</u>
	<u>\$ 801</u>	<u>\$ 134</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u>	<u>\$ 2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8</u>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410	\$ 464
應付稅捐	131	22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
其 他	<u>453</u>	<u>437</u>
	<u>\$ 994</u>	<u>\$ 1,149</u>
其他負債		
預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二）	\$ 10,000	\$ -
預收款項	473	517
代收 款	<u>104</u>	<u>32</u>
	<u>\$ 10,577</u>	<u>\$ 54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3 仟元及 359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u>\$ 1,397,801</u>	<u>\$ 1,397,8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08,198)	(\$ 208,527)
以前年度未實現損益本年度實現	1,000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5,643)	2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2,370	10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273)	32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128	-
年底餘額	(\$ 260,343)	(\$ 208,198)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公司	14,507	<u>\$ 161,234</u>	<u>\$ 338,013</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105,29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福興公司分別於 109 年 7 月及 12 月以 69 仟元及 1,890 仟元購入本公司股票 8 仟股及 75 仟股，另於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間，累計以 32,309 仟元購入本公司股票計 1,180 仟股。

二一、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2,696</u>	<u>\$ 2,967</u>

（二）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u>\$ 2,152</u>	<u>\$ 3,872</u>
其 他	<u>33</u>	<u>51</u>
	<u>\$ 2,185</u>	<u>\$ 3,923</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53	\$ 6,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967)	16,246
淨外幣兌換損失	(693)	(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其 他	<u>-</u>	<u>(1)</u>
	<u>(\$ 2,007)</u>	<u>\$ 22,033</u>

（四）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	\$ 4
其他利息費用	<u>32</u>	<u>32</u>
	<u>\$ 53</u>	<u>\$ 36</u>

(五) 折 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	\$ 4,474	\$ 4,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	1,386
使用權資產	169	17
合 計	<u>\$ 5,954</u>	<u>\$ 5,8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6	\$ 1,083
營業費用	5,008	4,799
	<u>\$ 5,954</u>	<u>\$ 5,88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33	\$ 359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598	12,459
保險費用	694	759
其他員工福利	549	5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174</u>	<u>\$ 14,1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174</u>	<u>\$ 14,15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底係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亦不適用 105.0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3	\$ 1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96)	(632)
淨損	(\$ 693)	(\$ 477)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1,435)	\$ 20,673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87)	\$ 4,1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55	(4,355)
免稅所得	(760)	(2,02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3	15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949	2,0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	\$ -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年初暨年底餘額

\$ 161,746

108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年初暨年底餘額

\$ 161,746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3,975
110 年度到期	12,746	12,746
112 年度到期	7,784	7,784
113 年度到期	3,239	3,239
117 年度到期	46,596	46,596
118 年度到期	6,552	6,552
119 年度到期	12,595	-
	<u>\$ 89,512</u>	<u>\$ 80,89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6	\$ 1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3	477
備抵損失	318	312
	<u>\$ 1,687</u>	<u>\$ 97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17)</u>	<u>\$ 0.16</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利（損）	<u>(\$ 21,435)</u>	<u>\$ 20,6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5,352</u>	<u>125,356</u>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其	他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452	(\$ 15)	\$ -	\$ -	\$ 3,437
租賃負債	<u>852</u>	<u>(181)</u>	<u>1</u>	<u>21</u>	<u>693</u>
	<u>\$ 4,304</u>	<u>(\$ 196)</u>	<u>\$ 1</u>	<u>\$ 21</u>	<u>\$ 4,130</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其	他	108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4,329	(\$ 877)	\$ -	\$ -	\$ 3,452
租賃負債	<u>-</u>	<u>(17)</u>	<u>865</u>	<u>4</u>	<u>852</u>
	<u>\$ 4,329</u>	<u>(\$ 894)</u>	<u>\$ 865</u>	<u>\$ 4</u>	<u>\$ 4,30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7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731	\$ -	\$ -	\$ 26,731
基金受益憑證	2,599	-	-	2,599
合 計	<u>\$ 29,330</u>	<u>\$ -</u>	<u>\$ -</u>	<u>\$ 29,3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4,903	\$ 4,903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26,080	26,080
合 計	<u>\$ -</u>	<u>\$ -</u>	<u>\$ 30,983</u>	<u>\$ 30,98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80	\$ -	\$ -	\$ 5,380
基金受益憑證	3,600	-	-	3,600
合 計	<u>\$ 8,980</u>	<u>\$ -</u>	<u>\$ -</u>	<u>\$ 8,98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51,025	\$ 51,025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37,742	37,742
合 計	<u>\$ -</u>	<u>\$ -</u>	<u>\$ 88,767</u>	<u>\$ 88,767</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88,7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643)
處分	(2,141)
年底餘額	<u>\$ 30,983</u>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88,5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
年底餘額	<u>\$ 88,76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29,330	\$ 8,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298,508	316,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0,983	88,76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09	1,1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13	\$ 117	\$ 16	\$ 15
權	益	113	117	16	1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9年12月31日

	<u>1 ~ 3 個 月</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09	\$ -	\$ -
租賃負債	<u>45</u>	<u>136</u>	<u>549</u>
	<u>\$ 1,054</u>	<u>\$ 136</u>	<u>\$ 54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u>15 ~ 20 年</u>	<u>20 年 以 上</u>
租賃負債	<u>\$ 181</u>	<u>\$ 549</u>	<u>\$ -</u>	<u>\$ -</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65	\$ -	\$ 27
租賃負債	43	137	728
	<u>\$ 1,208</u>	<u>\$ 137</u>	<u>\$ 75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80</u>	<u>\$ 728</u>	<u>\$ -</u>	<u>\$ -</u>	<u>\$ -</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之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黃 立 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其他關係人）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杰亨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其他關係人）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中福整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其他關係人）
鼎錡實業有限公司（鼎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其他關係人）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興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黃 立 中	\$ 1	\$ 1
	鼎錡公司	-	7
		<u>1</u>	<u>8</u>
	子 公 司		
	福興公司	-	7
		<u>\$ 1</u>	<u>\$ 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 承租協議

租賃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 公 司		
福興公司	<u>\$ 103</u>	<u>\$ 10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所支付之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並按雙方議定之金額按月支付。

(四)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公司、中福整合公司及福興公司。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中福整合公司	\$ 10	\$ 10
杰亨公司	<u>2</u>	<u>2</u>
	<u>12</u>	<u>12</u>
子 公 司		
福興公司	<u>48</u>	<u>48</u>
	<u>\$ 60</u>	<u>\$ 60</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中福整合公司	\$ 10	\$ 10
杰亨公司	<u>4</u>	<u>6</u>
	<u>14</u>	<u>16</u>
子 公 司		
福興公司	<u>48</u>	<u>48</u>
	<u>\$ 62</u>	<u>\$ 6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所收取之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並按雙方議定之金額按月收取。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中福整合公司簽訂股票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以每股 7.03 元將本公司持有之 21,169,780 股福興公司股票出售予中福整合公司，合約總價款為 148,824 仟元，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576</u>	<u>\$ 3,3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無。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出售持有之 21,169,780 股福興公司股票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於期後完成股票交割過戶程序及價款收取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福興公司於期後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一、其他事項

本公司已按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資訊，評估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497	28.48	\$ 14,155
人 民 幣	CNY 444	4.377	<u>1,943</u>
			<u>\$ 16,09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美 金	USD 2,900	35.06	<u>\$101,681</u> (註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487	29.98	\$ 14,600
人 民 幣	CNY 432	4.305	<u>1,860</u>
			<u>\$ 16,46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美 金	USD 2,900	35.06	<u>\$101,681</u> (註一)

註一：係未含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96,778 仟元。

註二：係未含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0,656 仟元。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28.48	(\$ 636)	29.98	(\$ 425)
人 民 幣	4.377	(57)	4.305	(52)
		(\$ 693)		(\$ 47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期 目 科 列	帳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2,599	-	\$ 2,599	
	普通股股票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809	-	80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19,170	-	19,170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030	-	1,03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5,670	-	5,67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52	-	52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1	11,647	0.8	11,647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03	16	4,903	註一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	435	3.3	435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	5.2	-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522	17.8	522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3,476	13.3	13,476	
	普通股股票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7	338,013	10.4	338,01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22,365	-	22,365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649	6.6	6,649	

註一：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	備註
					比率(%)	帳面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66 號 2 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41,509	99.99	\$ 74,728 (註二)	\$ 223,968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61,234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30,759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簽訂股票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以每股 7.03 元將本公司持有之 21,169,780 股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合約總價款為 148,824 仟元，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台自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台自累積投資金額	自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投資匯回金額	已實現收益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8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註一)	16%	\$ - (註一)	\$ 4,903	\$ 25,926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出匯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1,681(2,900 仟美元) (註二)		\$ 101,681(2,900 仟美元) (註二)	\$ 498,133	

註一：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資審議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黃 立 中	16,415,548	11.74%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7,000	10.37%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552,770	9.69%
黃 小 茜	13,350,108	9.55%
翁 弘 林	8,256,000	5.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應付款及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 8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0
活期存款	27,691
外幣活期存款（註）	635
	<u>28,356</u>
	<u>\$ 28,444</u>

註：包含美金 20 仟元及人民幣 10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 28.48
及 RMB\$1=NT\$4.377 換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股數／單位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仟 股)		單 價	帳 面 金 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	\$ 840	80.9	\$ 809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914	206	1,03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72	83.6	52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	7,806	567	5,67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	<u>20,895</u>	3195	<u>19,170</u>
		<u>31,527</u>		<u>26,731</u>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50	2,441	51.98	2,5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u>4,638</u>)		<u>-</u>
		<u>\$ 29,330</u>		<u>\$ 29,330</u>

註：公允價值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起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269,776</u>	

註一：包含新台幣 254,300 仟元、美金 477 仟元及人民幣 434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28.48 及 RMB\$1=NT\$4.377 換算。

註二：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43%～2.7%。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美嘉有限公司	\$ 6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昱嘉電子有限公司	365
利津實業有限公司	101
其他（註）	9
小 計	475
減：備抵損失	(365)
	110
	\$ 175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分攤金	\$ 444
應收利息	<u>113</u>
小 計	557
減：備抵損失	(<u>444</u>)
	<u>\$ 113</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價（註一及二）
酒類商品	<u>\$ 5,623</u>	<u>\$ 30,306</u>

註一：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註二：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186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預付款		\$	<u>354</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每 股 面 額	年 初 餘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註 一) 股數(仟股)	金 額	處 分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底 持 股 股數(仟股)	餘 金 額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非 流 動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0	7,691	\$ 25,851	-	(\$ 14,204)	-	\$ -	7,691	0.8	\$ 11,647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	-	51,025	-	(46,122)	-	-	-	16	4,903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161	472	-	(37)	-	-	161	3.3	435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796	-	-	-	-	-	796	5.2	-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369	1,246	-	895 (369)	(2,141)	-	-	-	-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115	522	-	-	-	-	115	17.8	522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0	9,651	-	3,825	-	-	1,200	13.3	13,476
			<u>\$ 88,767</u>		<u>(\$ 55,643)</u>		<u>(\$ 2,141)</u>			<u>\$ 30,983</u>

註一：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二：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1	\$ 1	\$ -	\$ 52
運輸設備	<u>814</u>	<u>-</u>	<u>-</u>	<u>814</u>
小 計	<u>\$ 865</u>	<u>\$ 1</u>	<u>\$ -</u>	<u>\$ 866</u>
累計折舊				
土 地	\$ 3	\$ 6	\$ -	\$ 9
運輸設備	<u>14</u>	<u>163</u>	<u>-</u>	<u>177</u>
小 計	<u>\$ 17</u>	<u>\$ 169</u>	<u>\$ -</u>	<u>\$ 186</u>
合 計	<u>\$ 848</u>	<u>(\$ 168)</u>	<u>\$ -</u>	<u>\$ 680</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面額 10	年初 股數(仟股) 41,509	餘 金 \$ 80,10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度 庫藏股成本 (附註三) (\$ 1,959)	年 股數(仟股) 41,509	底 期末持股% 99.99	餘 金 \$ 74,728	額	股權淨值 \$ 74,728	備 註一及二
				投資損益 (\$ 6,791)	權 益 認 列 之 損 益 總 額 \$ 2,370	法 益 之 損 益 總 額 \$ 1,000	法 益 之 損 益 總 額 \$ 1,000	其他 損 益 總 額 \$ 1,000	其他 損 益 總 額 \$ 1,000							

註一：係依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61,234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30,759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9 年 7 月及 12 月以 69 仟元及 1,890 仟元購入本公司股票 8 仟股及 75 仟股。

註四：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簽訂股票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以每股 7.03 元將本公司持有之 21,169,780 股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合約總價款為 148,824 仟元，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131
	應付勞務費		410
	其 他		453
		<u>\$</u>	<u>994</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處分投資款	\$	10,000
	預收款項		473
	代 收 款		104
		<u>\$</u>	<u>10,577</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土 地	108.8~116.12	2.616%	\$ 46
運輸設備	108.11~113.11	2.616%	<u>647</u>
合 計			<u>\$ 693</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42
華碩拉鏈有限公司	1,000
宏達股份有限公司	200
其他（註）	<u>595</u>
合 計	<u>\$ 3,43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成本—折舊		\$	<u>946</u>
銷貨成本			
年初存貨			5,656
本年進貨			54
轉列營業費用		(	17)
年底存貨		(	<u>5,623</u>)
			<u>70</u>
營業成本合計		\$	<u><u>1,016</u></u>

註：年初及年底存貨包括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 仟元，本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含退休金）	\$ -	\$ 11,931	\$ 11,931
稅 捐	-	7,326	7,326
折 舊	-	5,008	5,008
勞 務 費	-	2,719	2,719
其他（註）	<u>-</u>	<u>4,566</u>	<u>4,566</u>
	<u>\$ -</u>	<u>\$ 31,550</u>	<u>\$ 31,55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11,598	\$ 11,598	\$ -	\$ 12,459	\$ 12,459
勞健保費用	-	694	694	-	759	759
退休金費用	-	333	333	-	359	359
董事酬勞金	-	205	205	-	170	1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4	344	-	404	40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	\$ 13,174	\$ 13,174	\$ -	\$ 14,151	\$ 14,151
折舊費用	\$ 946	\$ 5,008	\$ 5,954	\$ 1,083	\$ 4,799	\$ 5,882
攤銷費用	\$ -	\$ -	\$ -	\$ -	\$ -	\$ -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2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4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6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9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109 年及 108 年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6.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
 - (1)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依公司薪資政策、職位職務情形及貢獻、學經歷、員工能力及員工考績、同業水準等因素決定之。
員工薪資報酬包括本薪、各項津貼、各項獎金、績效獎金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或其他獎酬工具方式分派時，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2%~3%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5% 的董事酬勞，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年度終了後為之。
 - (3) 公司經理人薪資，基本依公司薪資政策、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與能力、專業能力、績效等因素予以對應的報酬。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立 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報報表附註十二。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買回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庫藏股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存在性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餘額為 501,29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50%，餘額及比率對合併財務報表皆係屬重大，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存在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投資性不動產取得及處分等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觀察投資性不動產之實際營運狀況，並抽核核對相關文件以驗證投資性不動產所有權之存在及質抵押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已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

其他事項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 昭 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411	3	\$ 86,77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1,695	5	14,33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92,776	29	277,229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5	-	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10	-	1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13	-	1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623	1	5,65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55	-	1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4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0,597</u>	<u>38</u>	<u>384,386</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37,632	4	94,2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7,697	8	89,79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80	-	84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01,292	50	505,766	47
1990	存出保證金	5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7,306</u>	<u>62</u>	<u>690,610</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7,903</u>	<u>100</u>	<u>\$ 1,074,99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15	-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	1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07	-	1,4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5	-	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65	-	1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八）	10,585	1	1,5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87</u>	<u>1</u>	<u>3,235</u>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746	16	161,746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528	-	691	-
26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3,437	1	3,4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5,711</u>	<u>17</u>	<u>165,889</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77,698</u>	<u>18</u>	<u>169,124</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97,801	139	1,397,801	130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7,305)	(15)	(125,742)	(12)
3400	其他權益	(260,343)	(26)	(208,198)	(19)
3500	庫藏股票	(161,234)	(16)	(159,275)	(1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30,221</u>	<u>82</u>	<u>905,888</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	-	(16)	-
3XXX	權益淨額	<u>830,205</u>	<u>82</u>	<u>905,872</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07,903</u>	<u>100</u>	<u>\$ 1,074,9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396	3	\$ 535	3
4300	租賃收入	14,657	97	20,695	9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053	100	21,2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70	1	184	1
5300	租賃成本	946	6	1,083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16	7	1,267	6
5900	營業毛利	14,037	93	19,963	9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34,270	228	36,130	17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80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70	228	36,939	174
6900	營業淨損	(20,233)	(135)	(16,976)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900	19	3,214	15
7010	其他收入	3,421	23	5,041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23)	(49)	29,494	139
7050	財務成本	(53)	-	(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5)	(7)	37,713	177
7900	稅前淨利（損）	(21,288)	(142)	20,737	9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7)	(1)	(64)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1,435)	(143)	20,673	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2,273)	(347)	\$ 32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273)	(347)	32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708)	(490)	\$ 21,002	9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435)	(142)	\$ 20,673	9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1,435)	(142)	\$ 20,673	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3,708)	(490)	\$ 21,002	9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73,708)	(490)	\$ 21,002	9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17)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本	資
	\$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801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20,673	-	-	-	-	20,67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9	-	-	-	32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673	329	-	-	-	21,00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7,801	1,302	(125,742)	(208,198)	(159,275)	(16)	(16)	905,872
D1 109 年度淨損	-	-	(21,435)	-	-	(21,435)	-	(21,43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273)	-	(52,273)	-	(52,27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435)	(52,273)	-	(73,708)	-	(73,708)
L1 購入庫藏股	-	-	-	-	(1,959)	(1,959)	-	(1,9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28)	128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7,801	1,302	(\$ 147,305)	(\$ 260,343)	(\$ 161,234)	(\$ 16)	(\$ 16)	\$ 830,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1,288)	\$ 20,7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39	6,7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574	(19,550)
A20900	財務成本	53	36
A21200	利息收入	(2,900)	(3,214)
A21300	股利收入	(3,388)	(4,9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3)	(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471)	(10,4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93	4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	58
A31150	應收帳款	(6)	1,8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70
A31200	存 貨	33	65
A31230	預付款項	(184)	94
A32130	應付票據	(10)	(19)
A32150	應付帳款	(18)	(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	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13)	(6,3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9	3,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	(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	(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5)	(3,1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295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51)	(9,2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6,892)	(105,44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62,432	172,610
B02300	預收處分子公司價款淨增加	9,5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	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88	4,9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904)	62,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	(87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	(1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95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55)	(8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	20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7,363)	58,08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6,774	28,68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411	\$ 86,7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酒類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原始取得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及二六。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	\$ 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323	86,695
	<u>\$ 29,411</u>	<u>\$ 86,77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2%	0.01%~0.0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9,096	\$ 10,738
— 基金受益憑證	2,599	3,600
	<u>\$ 51,695</u>	<u>\$ 14,338</u>

於 109 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8,574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1,471 仟元。

於 108 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19,550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10,413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4,903	\$ 51,02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32,729</u>	<u>43,175</u>
	<u>\$ 37,632</u>	<u>\$ 94,2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92,776</u>	<u>\$277,229</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分別為年利率0.43%~2.7%及0.81%~2.9%。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經評估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109及108年度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u>\$ 65</u>	<u>\$ 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5	\$ 469
減：備抵損失	(<u>365</u>)	(<u>365</u>)
	<u>\$ 110</u>	<u>\$ 10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 557	\$ 556
減：備抵損失	(<u>444</u>)	(<u>444</u>)
	<u>\$ 113</u>	<u>\$ 112</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檢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0	\$ -	\$ 365	\$ 4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65)	(365)
攤銷後成本	<u>\$ 110</u>	<u>\$ -</u>	<u>\$ -</u>	<u>\$ 11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4	\$ -	\$ 365	\$ 4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65)	(365)
攤銷後成本	<u>\$ 104</u>	<u>\$ -</u>	<u>\$ -</u>	<u>\$ 10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65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65
年底餘額	<u>\$ 365</u>	<u>\$ 365</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44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44
年底餘額	<u>\$ 444</u>	<u>\$ 444</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酒類商品	<u>\$ 5,623</u>	<u>\$ 5,656</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 仟元及 184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99.99%	99.99%

本公司為使資產活化，以增加可運用資金並逐步充足資金水位，進而有效運用於投資活動，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7.03 元出售持有之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21,169,780 股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福整合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上述交易價款係參考二家獨立鑑價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評價方法皆採用資產法，評價基準

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所計算之福興公司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6.37 元及 7.35 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中福整合公司簽訂股票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以每股 7.03 元將本公司持有之 21,169,780 股福興公司股票出售予中福整合公司，合約總價款為 148,824 仟元。股票買賣合約中約定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股票交割過戶，並於股票交割過戶日前收取第一期價金 10,000 仟元，其餘價金則分別於 110 年 1 月 31 日、110 年 2 月 28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收取 48,824 仟元、6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另約定以中福整合公司開立之 138,824 仟元本票作為擔保，分期付款之價金依台灣銀行放款利率加計半碼利息，利息同於第四期款合併收取。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僅收取第一期價金 10,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約占整體交易價金 6.7%），且本公司亦尚未全數交付合約約定之福興公司股票並完成股票交割過戶程序，故股權買賣交易之實質對價與履約義務皆未達成，上述交易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全數交付合約約定之福興公司股票並完成股票交割過戶程序，並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10 年 3 月 3 日收取剩餘價金 48,824 仟元及 90,000 仟元暨相關利息。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16	\$ 52,515	\$ 4,667	\$ 3,223	\$ 2,441	\$ 2,442	\$ 121,104
增 添	-	-	799	-	-	-	799
處 分	-	-	(675)	-	-	-	(67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816</u>	<u>\$ 52,515</u>	<u>\$ 4,791</u>	<u>\$ 3,223</u>	<u>\$ 2,441</u>	<u>\$ 2,442</u>	<u>\$ 121,228</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121	\$ 3,392	\$ 2,957	\$ 975	\$ 2,442	\$ 29,887
折舊費用	-	914	798	156	357	-	2,225
處 分	-	-	(675)	-	-	-	(67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035</u>	<u>\$ 3,515</u>	<u>\$ 3,113</u>	<u>\$ 1,332</u>	<u>\$ 2,442</u>	<u>\$ 31,437</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816</u>	<u>\$ 31,480</u>	<u>\$ 1,276</u>	<u>\$ 110</u>	<u>\$ 1,109</u>	<u>\$ -</u>	<u>\$ 89,791</u>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16	\$ 52,515	\$ 4,791	\$ 3,223	\$ 2,441	\$ 2,442	\$ 121,228
處 分	-	-	(3,992)	-	-	-	(3,99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816</u>	<u>\$ 52,515</u>	<u>\$ 799</u>	<u>\$ 3,223</u>	<u>\$ 2,441</u>	<u>\$ 2,442</u>	<u>\$ 117,23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1,035	\$ 3,515	\$ 3,113	\$ 1,332	\$ 2,442	\$ 31,437
折舊費用	-	913	645	82	356	-	1,996
處分	-	-	(3,894)	-	-	-	(3,89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948</u>	<u>\$ 266</u>	<u>\$ 3,195</u>	<u>\$ 1,688</u>	<u>\$ 2,442</u>	<u>\$ 29,53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5,816</u>	<u>\$ 30,567</u>	<u>\$ 533</u>	<u>\$ 28</u>	<u>\$ 753</u>	<u>\$ -</u>	<u>\$ 87,697</u>

於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未有減損之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廠房主建物	30 至 35 年
房屋租賃改良物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3	\$ 48
運輸設備	<u>637</u>	<u>800</u>
	<u>\$ 680</u>	<u>\$ 848</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u>	<u>\$ 8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	\$ 3
運輸設備	<u>163</u>	<u>14</u>
	<u>\$ 169</u>	<u>\$ 1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65	\$ 161
非流動	\$ 528	\$ 69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2.616%	2.616%
運輸設備	2.616%	2.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土地作為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	\$ 14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	\$ 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4)	(\$ 17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108年1月1日暨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34,083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3,838)
折舊費用	(4,47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8,31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505,766
<u>成本</u>	
109年1月1日暨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34,083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8,317)
折舊費用	(4,4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2,79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501,29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8,501	\$ 5,703
第2年	768	1,328
第3年	768	768
第4年	576	768
第5年	-	576
	<u>\$ 10,613</u>	<u>\$ 9,14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021,426</u>	<u>\$ 2,969,352</u>

十六、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355	\$ 171
其 他	<u>477</u>	<u>-</u>
	<u>\$ 832</u>	<u>\$ 171</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u>	<u>\$ 2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8</u>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450	\$ 504
應付稅捐	137	224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8
其 他	<u>520</u>	<u>558</u>
	<u>\$ 1,107</u>	<u>\$ 1,4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 二）	\$ 10,000	\$ -
預收款項	473	517
代收 款	112	45
其 他	-	1,000
	<u>\$ 10,585</u>	<u>\$ 1,56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3 仟元及 359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u>\$ 1,397,801</u>	<u>\$ 1,397,8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08,198)	(\$ 208,527)
以前年度未實現損益本年度實現	1,000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3,273)	3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273)	32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128	-
年底餘額	(\$ 260,343)	(\$ 208,198)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暨年底餘額	<u>(\$ 16)</u>	<u>(\$ 16)</u>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公司	14,507	<u>\$ 161,234</u>	<u>\$ 338,013</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105,29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福興公司分別於 109 年 7 月及 12 月以 69 仟元及 1,890 仟元購入本公司股票 8 仟股及 75 仟股，另於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間，累計以 32,309 仟元購入本公司股票計 1,180 仟股。

二一、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2,900</u>	<u>\$ 3,214</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3,388	\$ 4,990
其 他	<u>33</u>	<u>51</u>
	<u>\$ 3,421</u>	<u>\$ 5,04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71	\$ 10,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574)	19,550
淨外幣兌換損失	(693)	(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3	9
其他	<u>-</u>	<u>(1)</u>
	<u>(\$ 7,323)</u>	<u>\$ 29,494</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	\$ 4
其他利息費用	<u>32</u>	<u>32</u>
	<u>\$ 53</u>	<u>\$ 36</u>

(五) 折 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	\$ 4,474	\$ 4,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6	2,225
使用權資產	<u>169</u>	<u>17</u>
合 計	<u>\$ 6,639</u>	<u>\$ 6,7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6	\$ 1,083
營業費用	<u>5,693</u>	<u>5,638</u>
	<u>\$ 6,639</u>	<u>\$ 6,72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33	\$ 359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2,668	13,185
保險費用	694	759
其他員工福利	<u>549</u>	<u>5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244</u>	<u>\$ 14,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244</u>	<u>\$ 14,87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底係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亦不適用 105.0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3	\$ 1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96</u>)	(<u>632</u>)
淨 損	(<u>\$ 693</u>)	(<u>\$ 47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147</u>	<u>\$ 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21,288)</u>	<u>\$ 20,73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57)	\$ 4,1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84	(3,300)
免稅所得	(972)	(3,0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3	15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2,949</u>	<u>2,0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u>	<u>\$ 6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5	\$ 35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年初暨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108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年初暨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3,975
110 年度到期	12,746	12,746
112 年度到期	7,784	7,784
113 年度到期	3,239	3,239
117 年度到期	46,596	46,596
118 年度到期	6,552	6,552
119 年度到期	12,595	-
	<u>\$ 89,512</u>	<u>\$ 80,89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6	\$ 1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3	477
備抵損失	318	312
	<u>\$ 1,687</u>	<u>\$ 97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7)	\$ 0.16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淨（損）利	(\$ 21,435)	\$ 20,67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352	125,356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452	(\$ 15)	\$ -	\$ 3,437
租賃負債	852	(181)	1	693
	<u>\$ 4,304</u>	<u>(\$ 196)</u>	<u>\$ 1</u>	<u>\$ 4,130</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4,329	(\$ 877)	\$ -	\$ 3,452
租賃負債	-	(17)	865	852
	<u>\$ 4,329</u>	<u>(\$ 894)</u>	<u>\$ 865</u>	<u>\$ 4,30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87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9,096	\$ -	\$ -	\$ 49,096
基金受益憑證	2,599	-	-	2,599
合 計	<u>\$ 51,695</u>	<u>\$ -</u>	<u>\$ -</u>	<u>\$ 51,69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4,903	\$ 4,903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32,729	32,729
合 計	<u>\$ -</u>	<u>\$ -</u>	<u>\$ 37,632</u>	<u>\$ 37,63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738	\$ -	\$ -	\$ 10,738
基金受益憑證	3,600	-	-	3,600
合 計	<u>\$ 14,338</u>	<u>\$ -</u>	<u>\$ -</u>	<u>\$ 14,3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51,025	\$ 51,025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43,175	43,175
合 計	\$ -	\$ -	\$ 94,200	\$ 94,200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94,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273)
處 分	(3,295)
年底餘額	\$ 37,632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93,8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9
年底餘額	\$ 94,20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1,695	\$ 14,3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22,475	364,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7,632	94,2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22	1,4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13	\$ 117	\$ 16	\$ 15
權 益		113	117	16	1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22	\$ -	\$ -
租賃負債	<u>45</u>	<u>136</u>	<u>549</u>
	<u>\$ 1,167</u>	<u>\$ 136</u>	<u>\$ 54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81	\$ 549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50	\$ -	\$ 27
租賃負債	<u>43</u>	<u>137</u>	<u>728</u>
	<u>\$ 1,493</u>	<u>\$ 137</u>	<u>\$ 75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80	\$ 728	\$ -	\$ -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之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黃 立 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其他關係人）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杰亨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其他關係人）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中福整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其他關係人）
鼎錡實業有限公司（鼎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黃 立 中	\$ 1	\$ 1
	鼎錡公司	-	7
		<u>\$ 1</u>	<u>\$ 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公司及中福整合公司。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福整合公司	\$ 10	\$ 10
杰亨公司	<u>2</u>	<u>2</u>
	<u>\$ 12</u>	<u>\$ 12</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福整合公司	\$ 10	\$ 10
杰亨公司	<u>4</u>	<u>6</u>
	<u>\$ 14</u>	<u>\$ 1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所收取之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並按雙方議定之金額按月收取。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中福整合公司簽訂股票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以每股 7.03 元將本公司持有之 21,169,780 股福興公司股票出售予中福整合公司，合約總價款為 148,824 仟元，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471</u>	<u>\$ 4,0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無。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出售持有之 21,169,780 股福興公司股票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於期後完成股票交割過戶程序及價款收取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福興公司於期後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倉 儲 部	\$ 14,657	\$ 20,695	\$ 13,711	\$ 19,612
其 他	396	535	(33,944)	(36,58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5,053</u>	<u>\$ 21,230</u>	(20,233)	(16,976)
利息收入			2,900	3,214
股利收入			3,388	4,9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1,471	10,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8,574)	19,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73	9
其他收入			33	51
淨外幣兌換損失			(693)	(477)
財務成本			(53)	(36)
其他損失			<u>-</u>	<u>(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21,288)</u>	<u>\$ 20,73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比例 %	金 額	比例 %
客 戶 A	\$ 5,115	34%	\$ 10,921	51%
客 戶 B	<u>4,318</u>	29%	<u>4,249</u>	20%
	<u>\$ 9,433</u>		<u>\$ 15,170</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0	\$ 2,599	-	\$ 2,599	
	普通股股票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809	-	80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6	19,170	-	19,170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1,030	-	1,03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5,670	-	5,67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	52	-	52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1	11,647	0.8	11,647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03	16.0	4,903	註一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	435	3.3	435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	5.2	-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522	17.8	522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3,476	13.3	13,476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4,507	338,013	10.4	338,01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7	22,365	-	22,365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649	6.6	6,649	

註一：合併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註二)	備註
				原本期	資去年	底股數(仟股)	比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 425,000	41,509	99.99	\$ 74,728 (註二)	\$ 223,968	(\$ 6,791)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61,234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30,759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簽訂股票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以每股 7.03 元將本公司持有之 21,169,780 股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合約總價款為 148,824 仟元，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註三)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32%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費用	103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6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黃 立 中	16,415,548	11.74%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7,000	10.37%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552,770	9.69%
黃 小 茜	13,350,108	9.55%
翁 弘 林	8,256,000	5.9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黃 立 中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